

目 录

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所涉 项目名称及受理部门·····	3
二. 国际收支业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7
三. 经常项目业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53
四. 资本项目业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147

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所涉项目名称
及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所涉项目名称及受理部门

项目名称		受理部门
57001.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经常项目处
	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57002.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境内公司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外汇登记;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和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资本项目处
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外债签约登记;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资金汇出核准; 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购付汇核准	
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银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外币代兑机构备案;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国际收支

项目名称		受理部门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	经常项目处
	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资格核准	资本项目处
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不匹配的购汇、结汇核准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际收支处
	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结汇核准;	经常项目处
	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资本项目处
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核;	国际收支处
	境内机构服务贸易项下提取外币现钞审核; 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审核	经常项目处
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变更、关闭核准;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变更、关闭核准; 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经常项目处

二、国际收支业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编号：57013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 受理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申请。

(三) 决定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 (二)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 (三)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四)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六) 申请材料

1.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银行分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见附录二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6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见附录二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 国际收支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联系电话:
022-23209156。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另行公布。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 不计入时限。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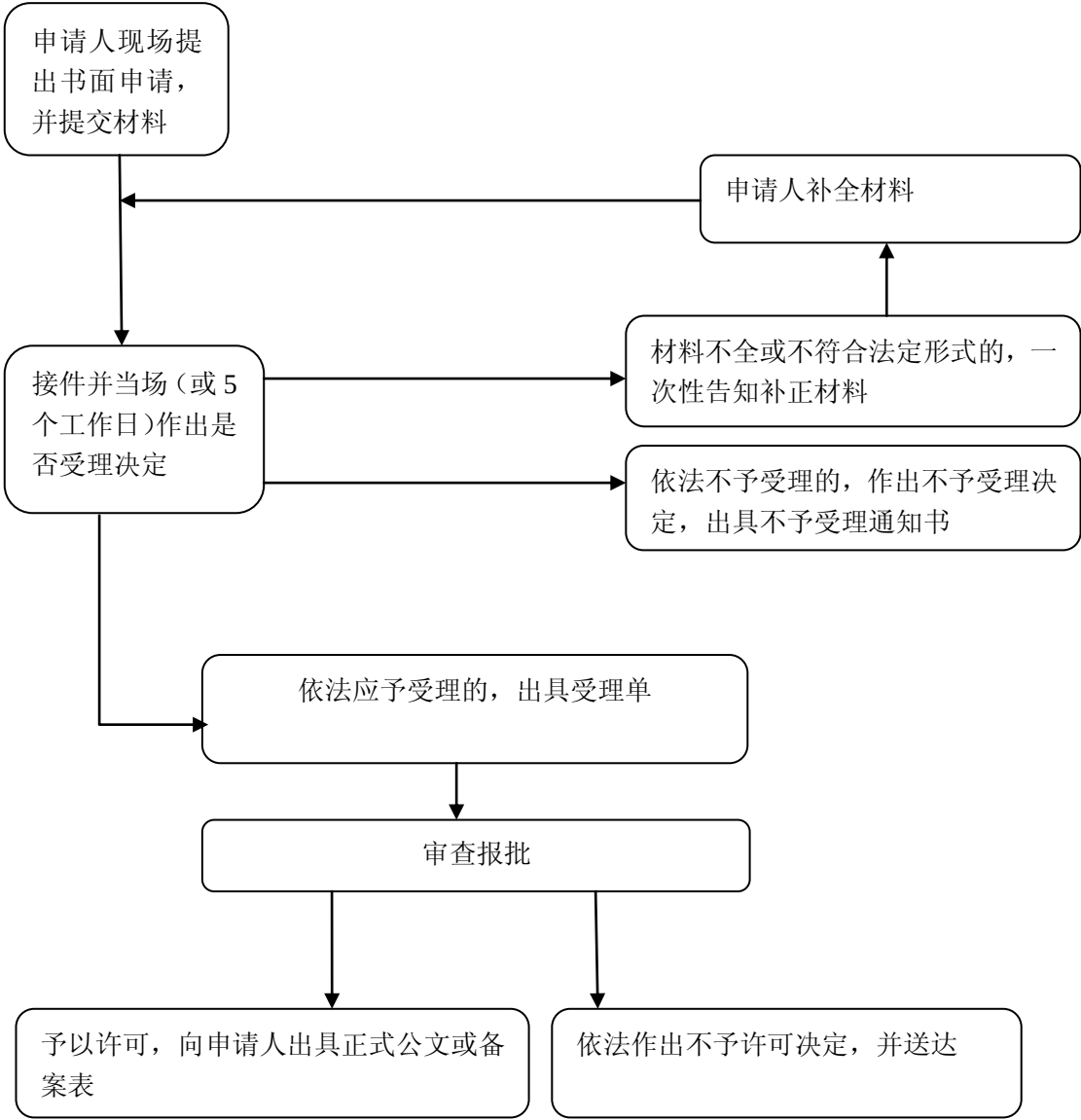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 已赋码 号码为： ☐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 售汇业务的 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 时间					
结售汇业务 备案类型	☐ 对公结售汇业务 ☐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 统计数据报 送方式	☐ 并入上级行报送 上级行名称： ☐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 务监测系统 (备案对私 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 是 ☐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 上级行名称： ☐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 2、4 同。

五、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三）决定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	1	纸质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国际收支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156。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另行公布。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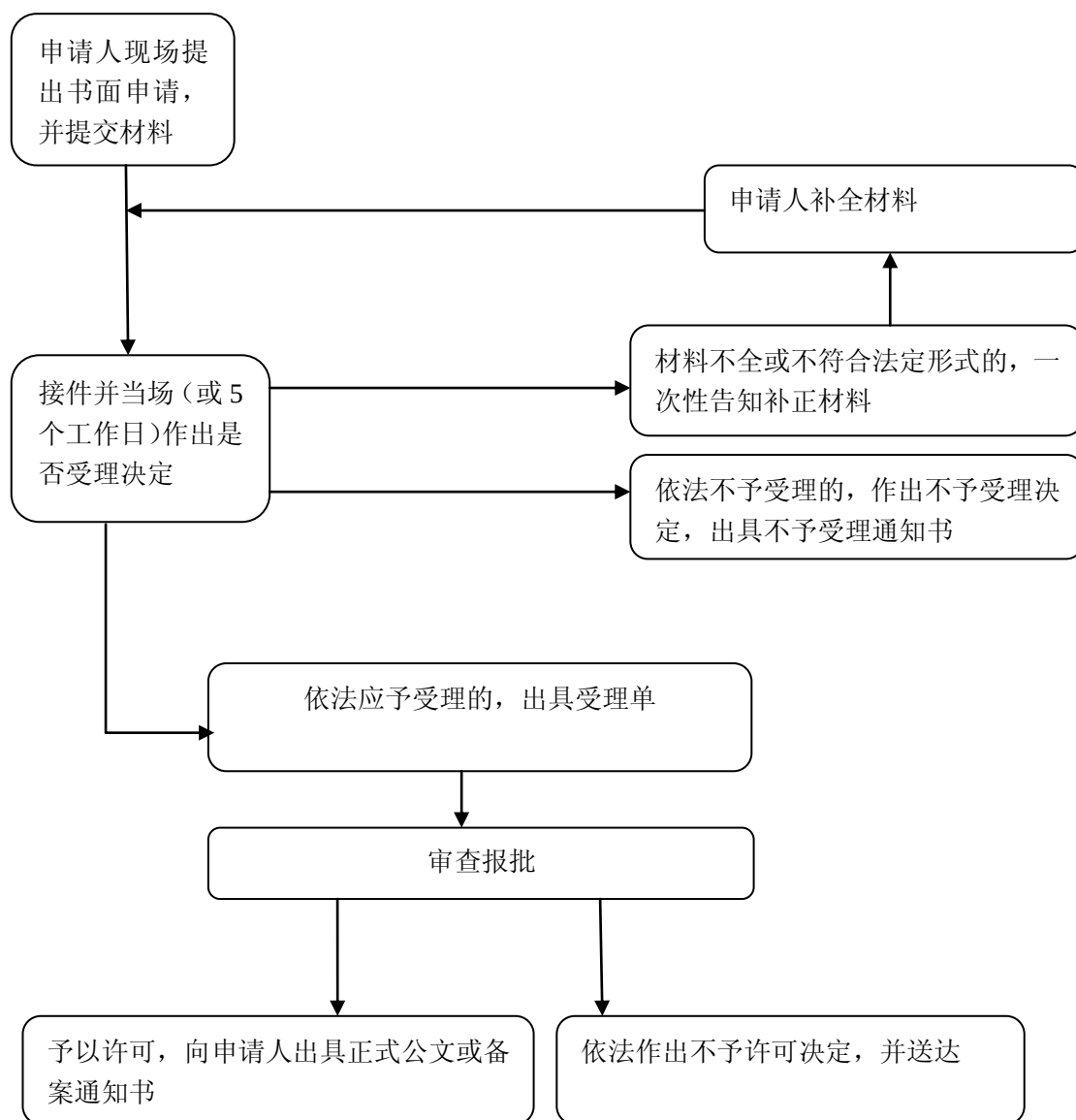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不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

1.合作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4）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5）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合作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 以上;

(2) 近 2 年(含) 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 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 以上;

(4) 取得其总行(或总社) 授权。

3.具备资格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银行总行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期掉期做市商或综合做市商资格;

(2) 近 2 年(含) 结售汇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4) 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 以上。

（六）申请材料

1.境内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件	1	纸质		
4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件	1	纸质		
4	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国际收支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156。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具体地址、联系方式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另行公布。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

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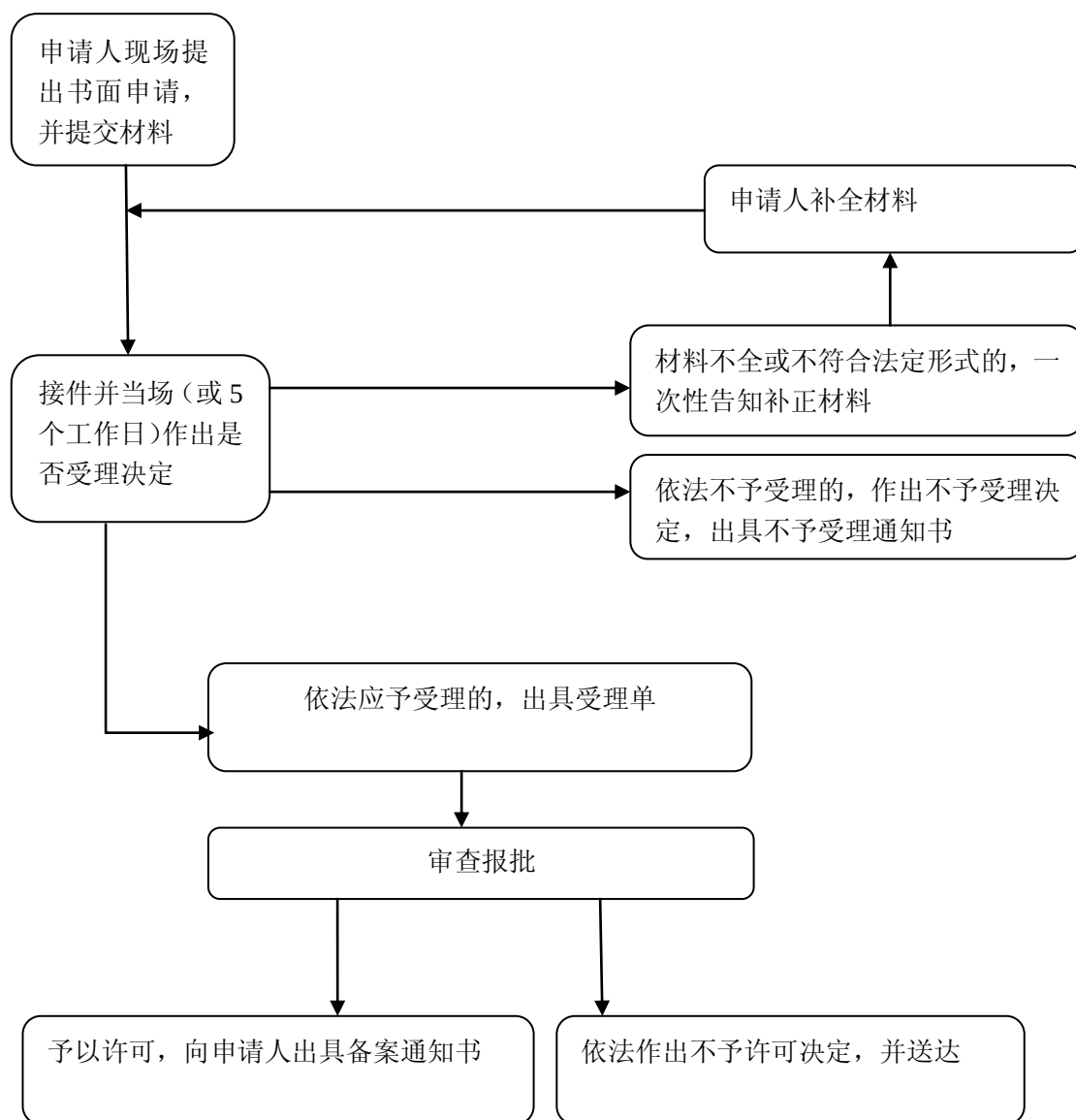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七、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其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
2. 具备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2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外汇分局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际收支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156。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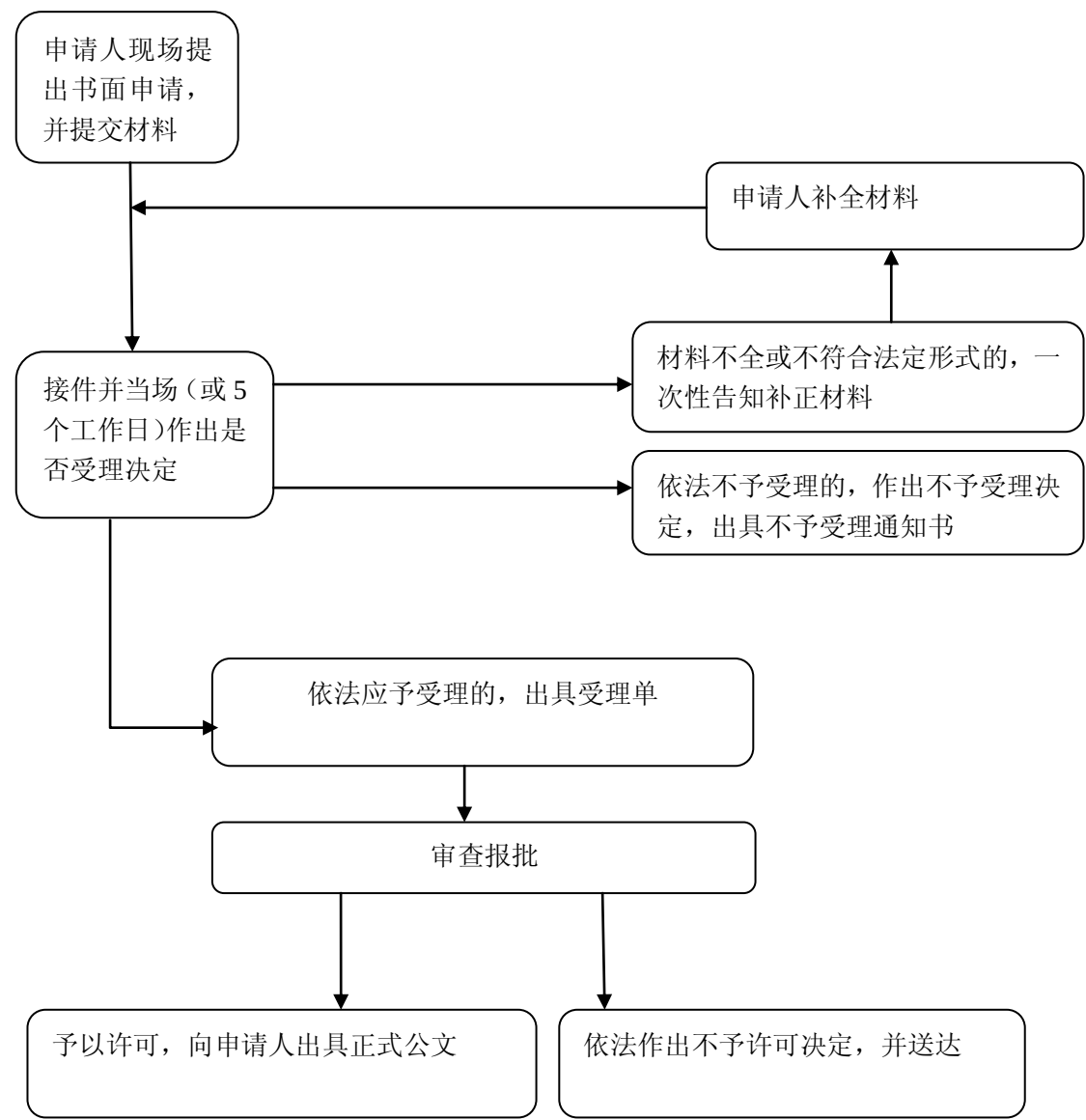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基本流程图



八、外币代兑机构备案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银行，需同时满足一下条件：

1. 银行总行制定了统一的系统内部委托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授权银行根据总行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

2. 申请人拟授权的代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或已办理工商登记、并获得其所属法人机构授权的境内非独立法人机构；

（2）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不少于 2 名经授权银行培训合格的从事外币兑换业务的工作人员；

（4）具备能够准确、及时接收授权银行外币兑换牌价的设备或相应设施。

(5) 拟办理外币兑换的业务场所，原则上须地处人流稠密的口岸、机场、车站、码头、旅游点、边境口岸地区、主要商业区、涉外宾馆酒店等。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总行制定的统一的系统内部委托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原件	1	纸质		
2	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3	代兑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内非独立机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授权文件；证明代兑机构具备办理业务条件的说明材料等。	
4	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管理规定	原件	1	纸质		
5	已签订的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外币代兑机构结汇水单和业务用章样本	原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际收支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156。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 不计入时限。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三) 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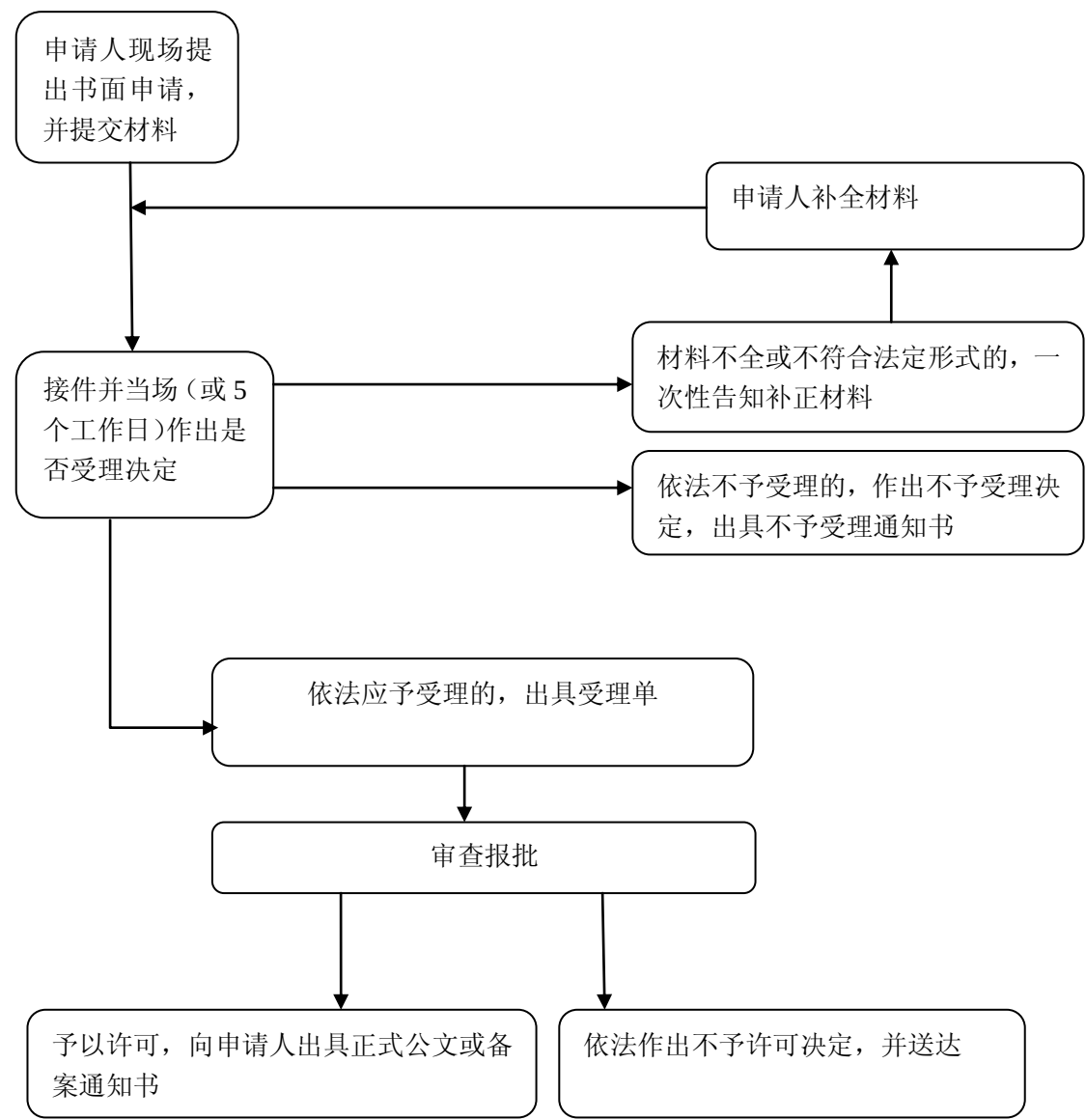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基本流程图



九、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1)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 ③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⑤有固定的适合经营特许业务的场所,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相

应的软硬件设施；

⑥有必需的管理制度；

⑦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在申请经营特许业务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1000 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20 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⑧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技术条件；

⑨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2）特许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经营特许业务 1 年以上，开设网点 5 家（含）以上，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0 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②具备总部集中管理能力，能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全系统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备付金、业务数据等；

③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准予批准。

3.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非金融机构申请特许业务经营资格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筹备期内未能申请开办业务或申请开办业务获准后未能按期开办业务的，自截止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 申请开办业务获准后未能按期开办业务且未向所在地外汇局缴销兑换特许证的, 自截止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4) 特许机构主动终止或被外汇局终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并注销兑换特许证的, 自注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开办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
2	筹备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原件	1	纸质		
3	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		
5	不少于 2 名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原件	1	纸质		
6	每一网点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从事货币兑换工作 6 个月以上, 熟悉相关外汇管理政策)	原件	1	纸质		
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特许系统)的说明材料, 特许系统应具备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相关记录的功能, 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	原件	1	纸质		

8	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基本情况,以醒目中英文双语显示方式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办理特许业务所需电脑、数据库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设施,能够完整记录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监控设备等	原件	1	纸质		
9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在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10	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系统操作规程,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应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		
11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		
12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开办业务所需材料
13	筹备工作总结报告	原件	1	纸质		
14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15	满足安保需要的相关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16	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1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		
18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申请在全国开办业务所需材料
19	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及未来拓展规划	原件	1	纸质		
20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1	达到全国性经营最低标准的网点数及业务量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22	对跨区域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拟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申请机构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外汇分局批准。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

（八）基本办理流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办理基本流程：

1. 拟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申请机构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2. 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
3. 外汇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书面决定；
4. 申请机构在筹备期间达到特许业务开办条件的，持所需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
5. 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
6. 外汇分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的开办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对获得批准的机构发放兑换特许证。
7. 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
8. 外汇分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初审同意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9.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兑换特许证、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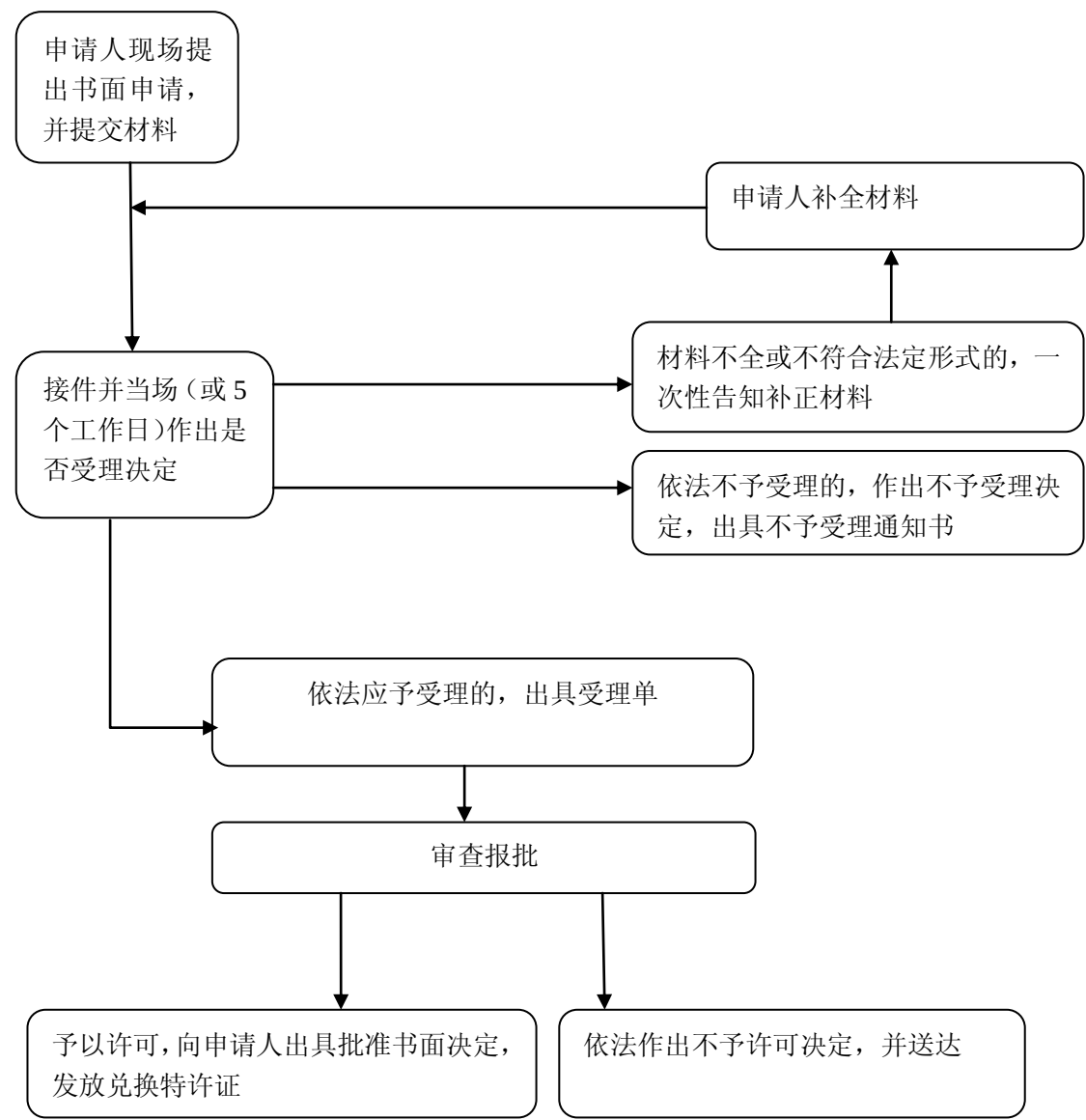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者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 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四、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在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 1 和 3 项条件限制。

银行申请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原件	1	纸质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际收支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156。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受理的，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出具正式公文；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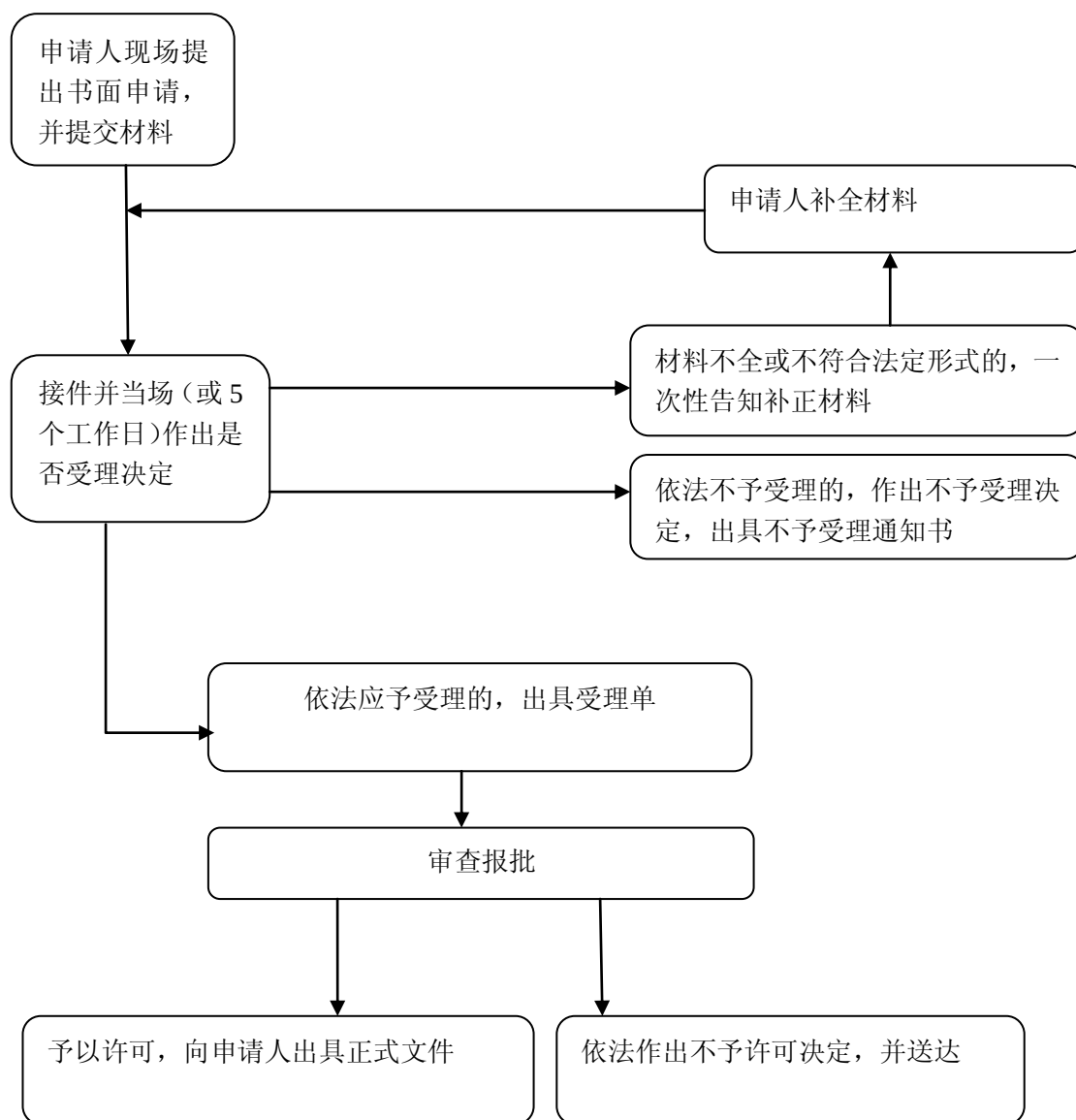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4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需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实际需求。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章样本	原件	1	纸质		
2	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原件	1	纸质		
3	银行或其他申请机构为分支机构（外国银行分行除外）的，应同时提交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上级行）或总公司同意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际收支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156。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新办流程

（1）银行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持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为县支局或中心支局的，应逐级上报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

（2）银行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在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直属海关所在地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向本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提出申请，由分局（外汇管理部）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3）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时，应抄送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直属海关所在地外汇分局。

2. 变更流程。银行或符合条件的其他机构变更银行签章样本和有权签字人样本，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事先备案。

3.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初审、作出审批决定、出具审批文件。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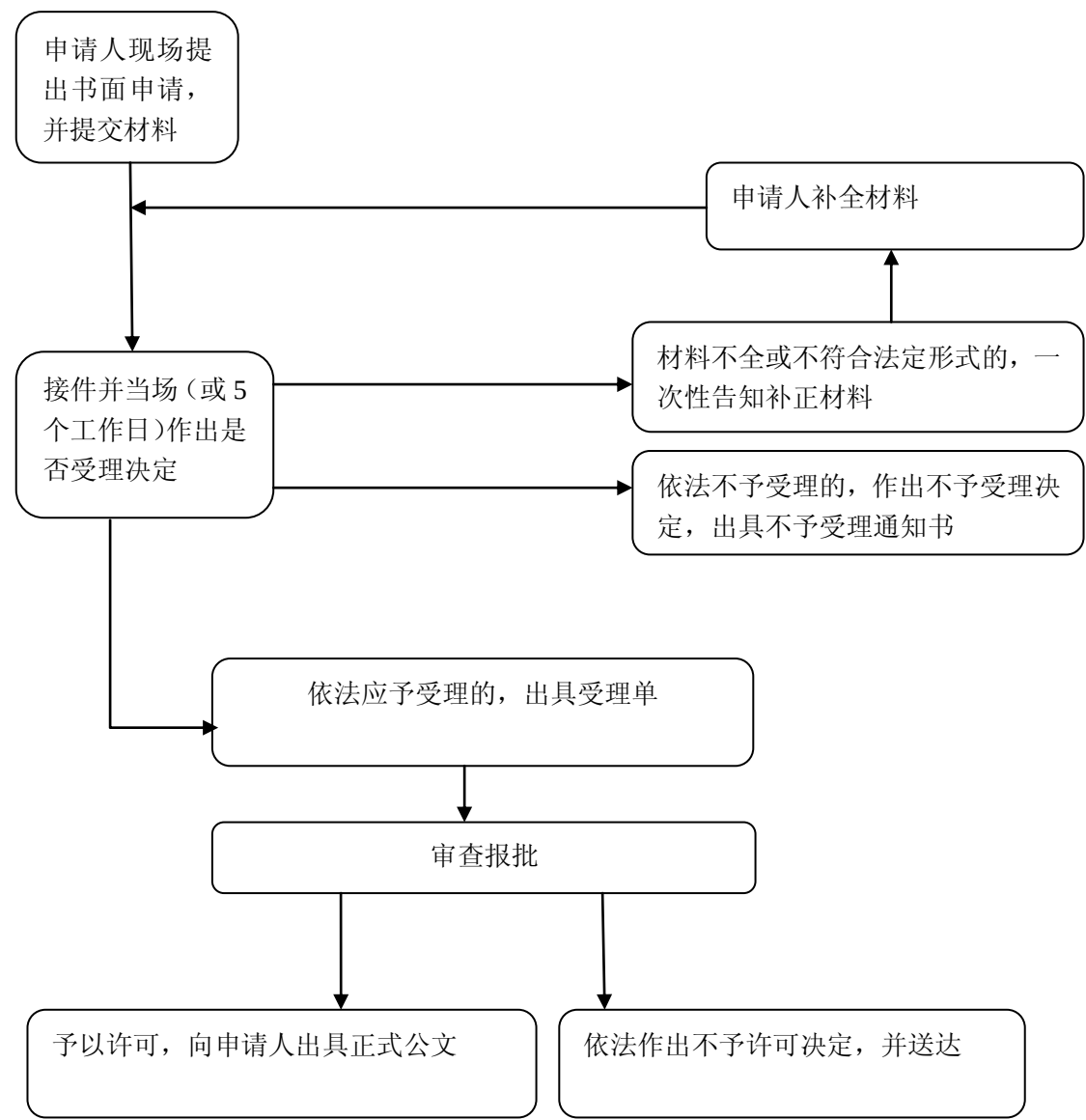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国际收支处办理。

基本流程图



三、经常项目业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编号：57001-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90 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2、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二)变更条件。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天内,持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三)注销条件。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30天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1、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2、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3、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

业办理。

九、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第5项规定材料; 2.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需要从事对外贸易的,应凭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明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到所在地外汇局完成名录登记手续。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二）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相应变更文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	1	纸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	

	或证明	章的复印件			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	-----	-------	--	--	------------------------------	--

(三) 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可证明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513。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予以许可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1、新办。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设置辅导期标识，并为企业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2、变更。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变更企业的名录登记信息。

3、注销。通过货物贸易监测系统撤销企业网上业务开户，

并注销企业名录。

（五）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六）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新办、变更或注销）、企业查询。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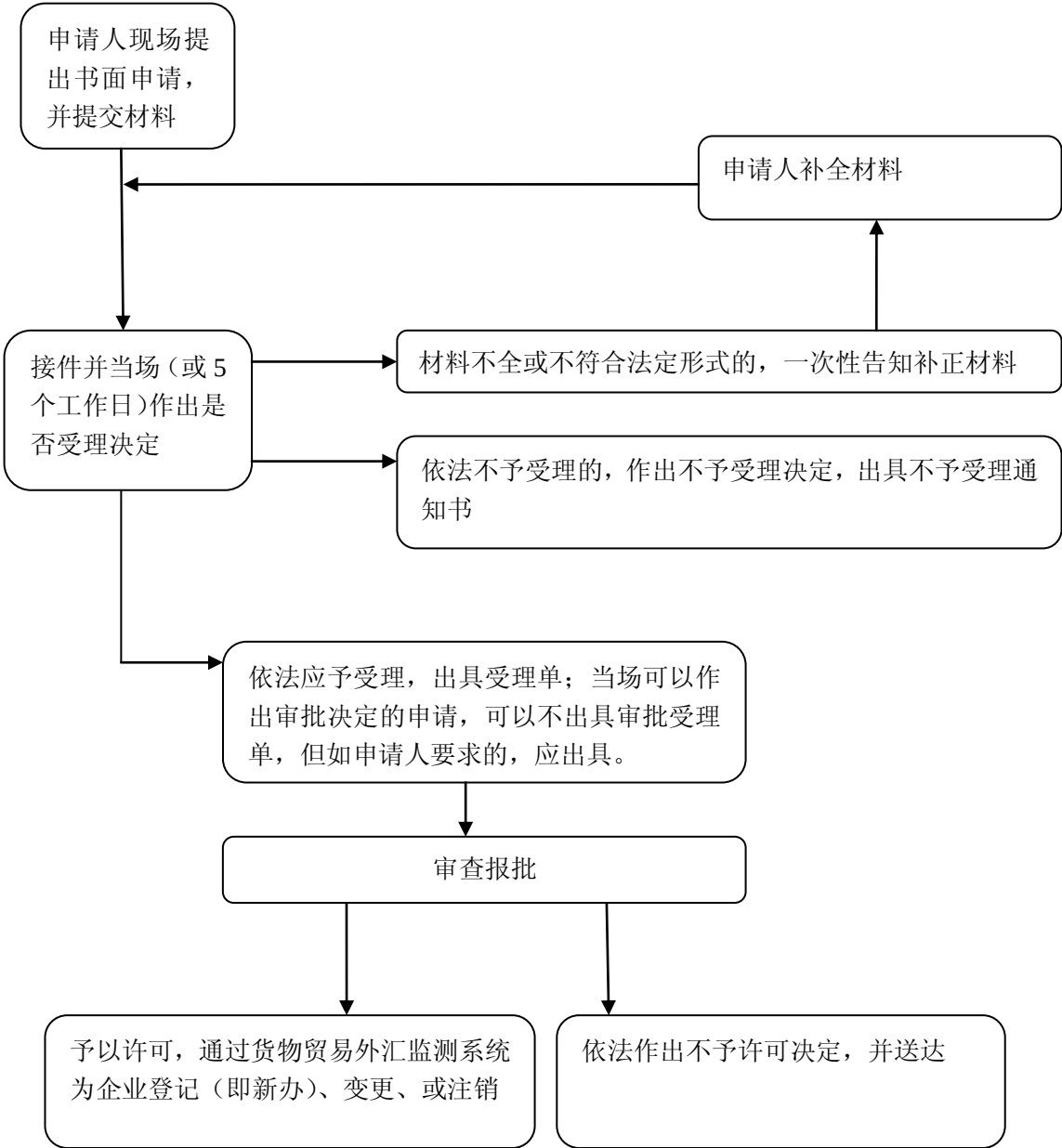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 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 及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 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 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企业代码：应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代码，共 9 位；
2.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

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3.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4.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是否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企业，填写是或否；

5. 海关注册号：应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海关注册登记编号”，共 10 位；

6. 工商注册号：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共 15 位；

7. 最初设立日期：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8. 经营范围：应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附录三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

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编号：57001-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付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90 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 A、B、C 三类。
本项目申请人为:

1、C 类企业;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或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3、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具体指:(1)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不含)的;
(2)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以办理同一合同

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4、90 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

5、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具体指：（1）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2）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6、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对于 C 类企业：

（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可以办理登记，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不得办理登记）；

（3）交易合规：C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支出；

（4）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2、对于超过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

（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对于合同中付款条款规定需对外支付货款的,可以办理支出登记,对于合同规定以付款以外其他形式抵偿进口货物的,不得办理支出登记);

(3) 交易合规: B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

(4) 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3、对于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3) 交易合规: B 类企业不得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

4、对于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5、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6、对于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的:

(1) 登记业务具有合理性;

(2)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3) 拟登记的支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九、申请材料

(一) C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1、对于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除外),提交进口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进口合同、发票;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的,还须提交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下列情况提交证明材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料：①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提交捐赠协议；②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③对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8号)。
6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产生的，提交原收汇凭证；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收入申报单、原出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外汇局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二）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C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					1、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付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三）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B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
2	买卖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提单、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四) 90 天以上延期付款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进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进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五)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 C 类企业贸易付汇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六) 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进出口收付汇事前审核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506、23209508。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并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五）申请人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一份《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可分次使用，可签注多笔付汇信息。

（六）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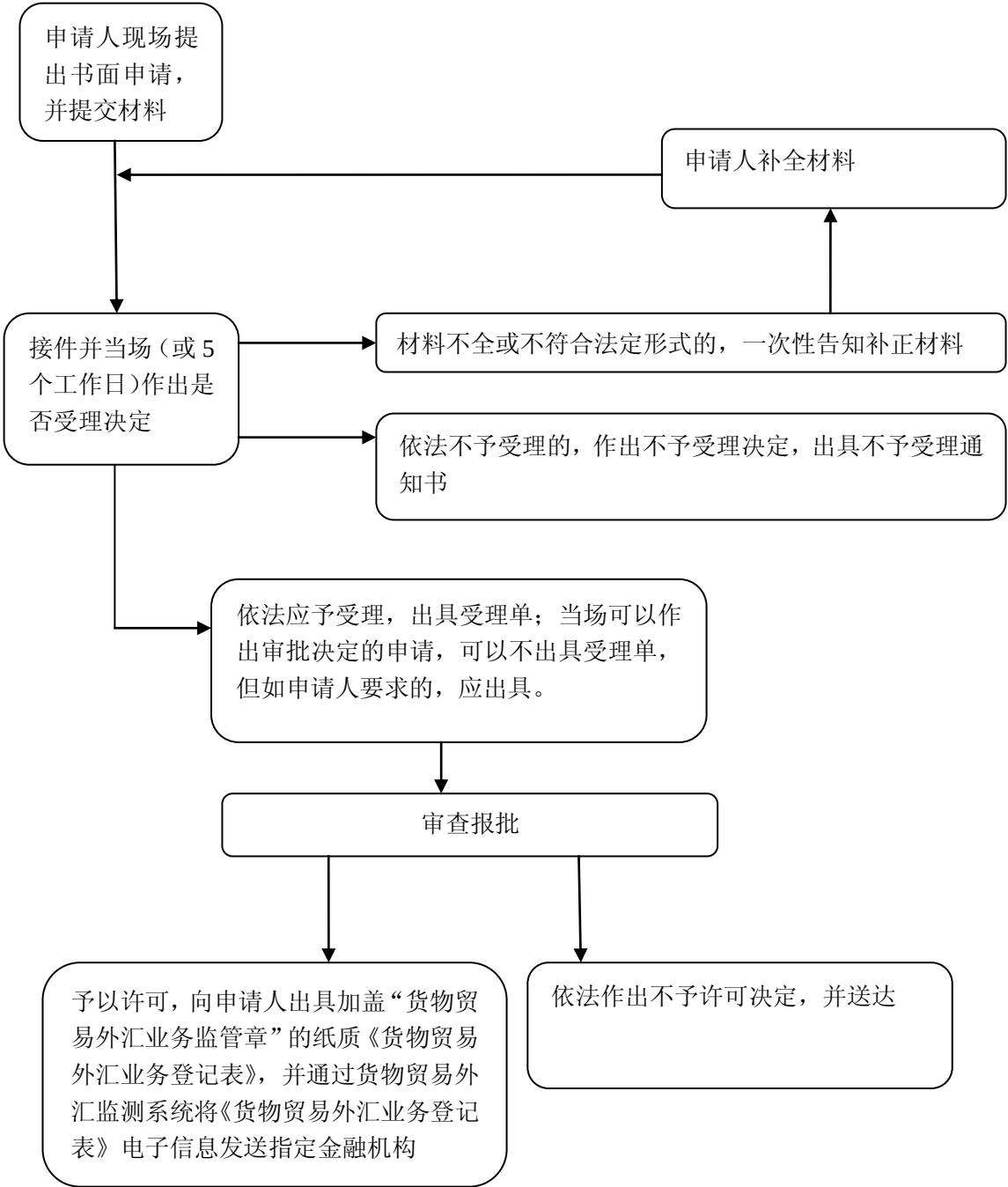
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请申请人到现场领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办理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02-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2、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二）变更条件。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天内，持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三）注销条件。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30天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1、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2、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3、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

九、申请材料

(一) 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第5项规定材料; 2.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需要从事对外贸易的,应凭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明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到所在地外汇局完成名录登记手续; 3.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 4.《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请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附件1和附件2。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二)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郑重声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三）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可证明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进出口单位名录登记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513。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1、新办。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设置辅导期标识，并为企业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2、变更。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变更企业的名录登记信息。

3、注销。通过货物贸易监测系统撤销企业网上业务开户，并注销企业名录。

(五)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六)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新办、变更或注销)、企业查询。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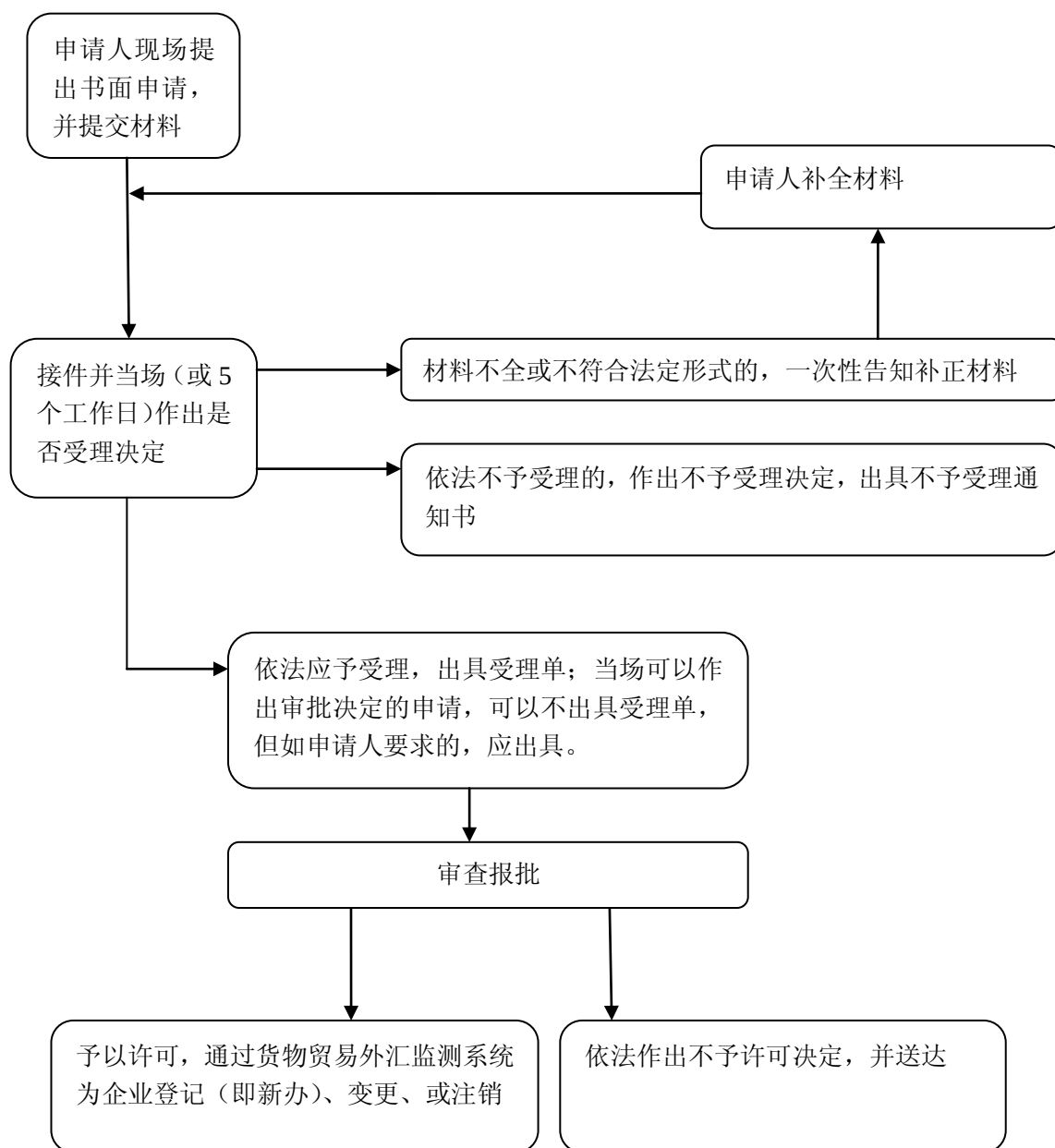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企业代码：应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代码，共 9 位；
2.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

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3.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4.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是否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企业，填写是或否；

5. 海关注册号：应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海关注册登记编号”，共 10 位；

6. 工商注册号：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共 15 位；

7. 最初设立日期：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8. 经营范围：应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附录三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

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编号：57002-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2；

子项名称：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收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 A、B、C 三类。
本项目申请人为:

1、C 类企业;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或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3、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具体包括:

(1) B 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 (不含) 的;

(2) 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以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4、发生 90 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

5、发生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情况，具体包括：

（1）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

（2）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6、需要将待核查账户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7、需要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具有出口收入来源，且在境外有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支付需求；

（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

（4）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8、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对于 C 类企业：

（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3) 交易合规: C 类企业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入;

(4) 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2、对于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3) 交易合规: B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

(4) 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3、对于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3) 交易合规: B 类企业不得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

4、对于 90 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

-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 (2) 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5、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 (2) 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6、对于需要将待核查账户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 (2) 拟登记的资金划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7、对于需要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

-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8、对于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业务的企业：

- (1) 登记业务具有合理性；
- (2)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 (3) 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九、申请材料

(一) C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	1、对于代理出口业务，代理方为 C 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

					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提交相关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产生的,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发生货物退运的,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8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	1	纸质		

	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章的复印件				
9	外汇局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二）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 C 类企业贸易收汇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					1、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 B 类企业且可收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三）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2	收入和支出申报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买卖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提单、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四)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出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五) 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 C 类企业贸易收汇登记有关退汇规定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六) 需要将待核查账户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收汇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业务的企业申请材料

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进出口收付汇事前审核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506、23209508。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并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五）申请人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在登记金额范围内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一份《货物贸易外汇业

务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可分次使用，可签注多笔付汇信息。

（六）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指定金融机构。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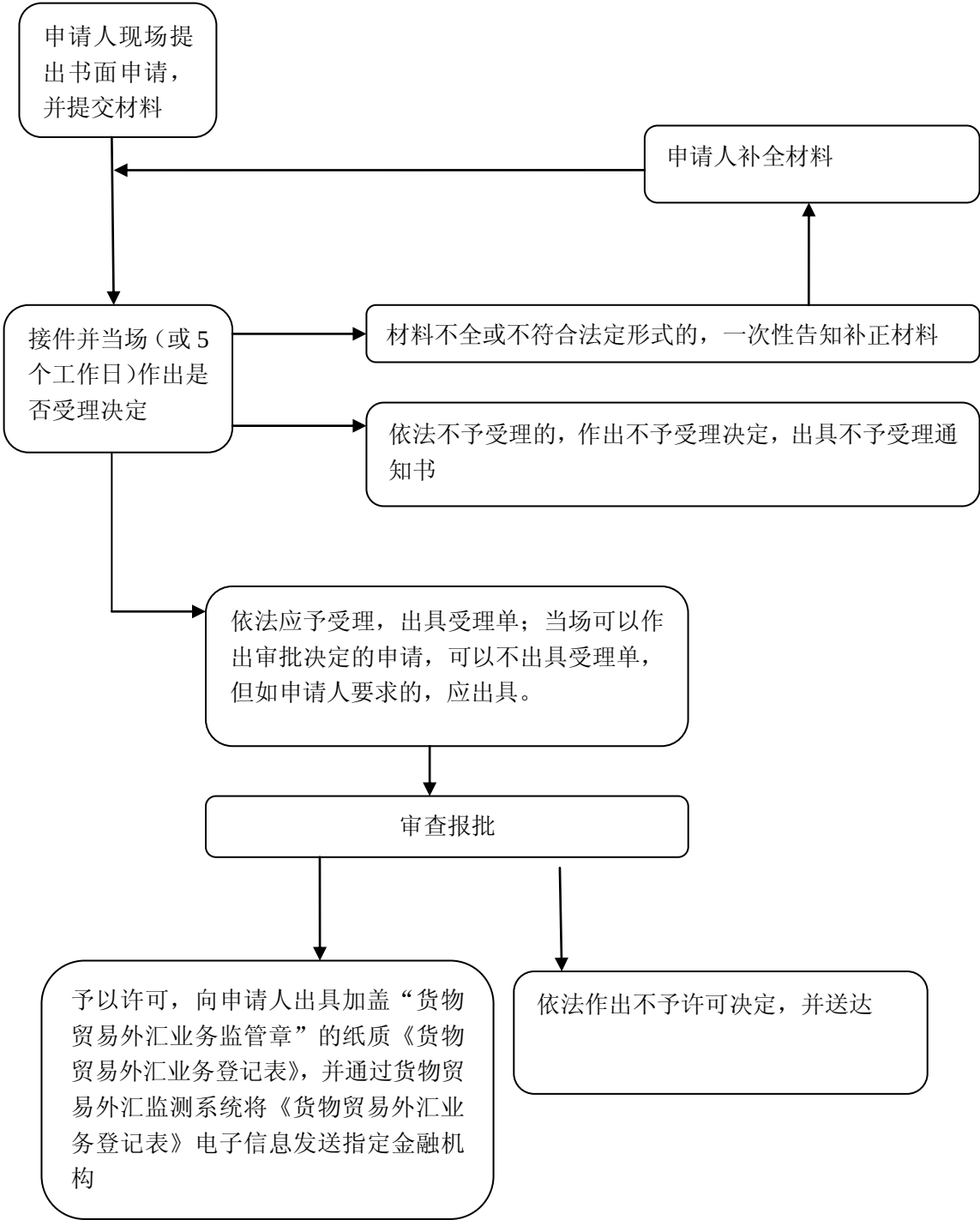
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请申请人到现场领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办理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4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九、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二）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	

					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4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和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5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 终止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见附录,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子栏目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的附件2下载
2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四) 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原件	1	纸质		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服务贸易、个人、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774、23209172。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予以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五）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出具批准文件；针对终止申请，出具备案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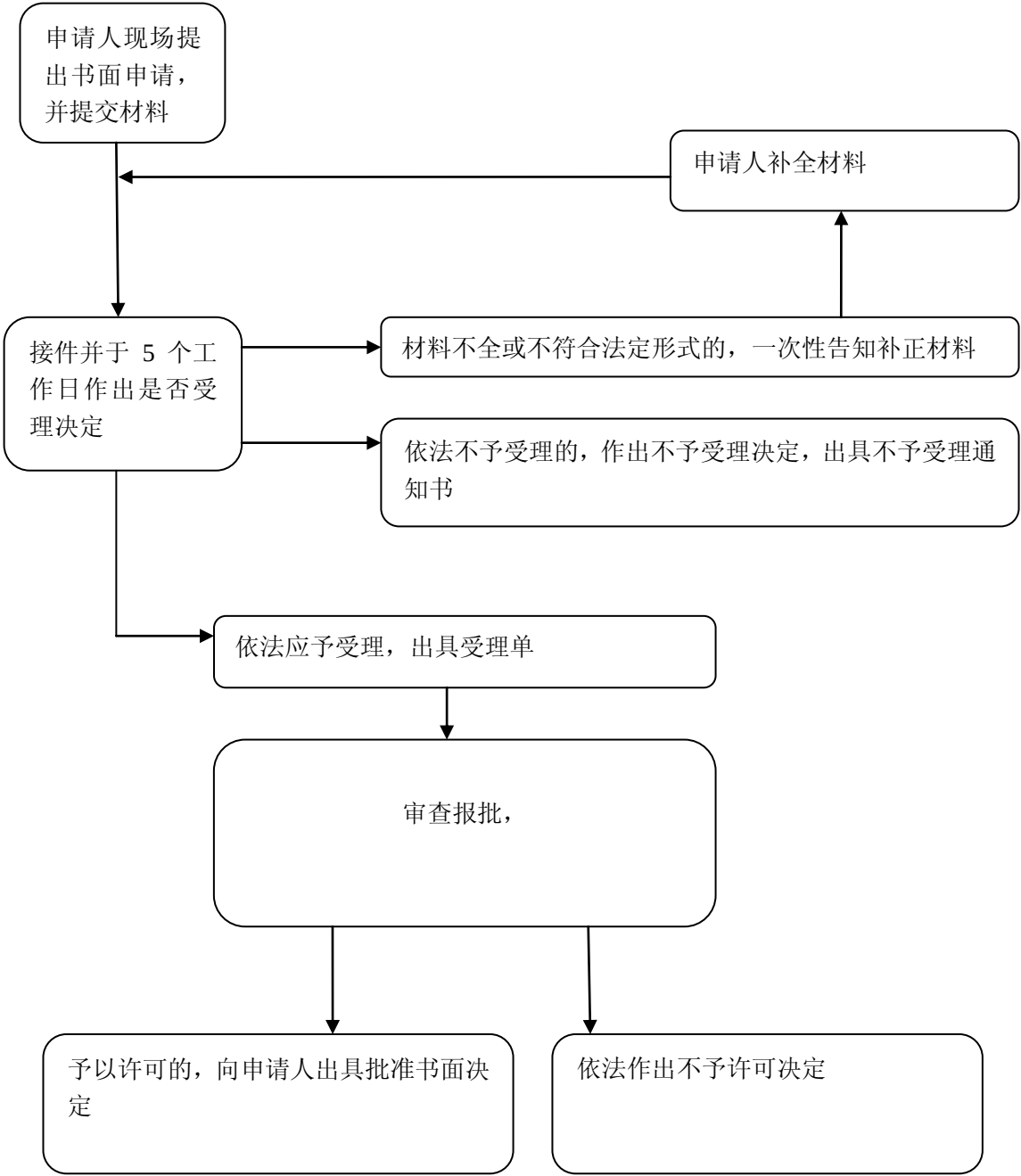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		批准机关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存续业务及处理方案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人员				
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备案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原批准文件（文号）自 年 月 日起失效。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外汇局经办人： 审核：					

说明：1. 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2. 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4位为当年年份如2014，后4位为序列号如0001。

编号：57015

“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结汇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结汇”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 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	
2	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上年度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服务贸易、个人、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774、23209172。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向保险机构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五）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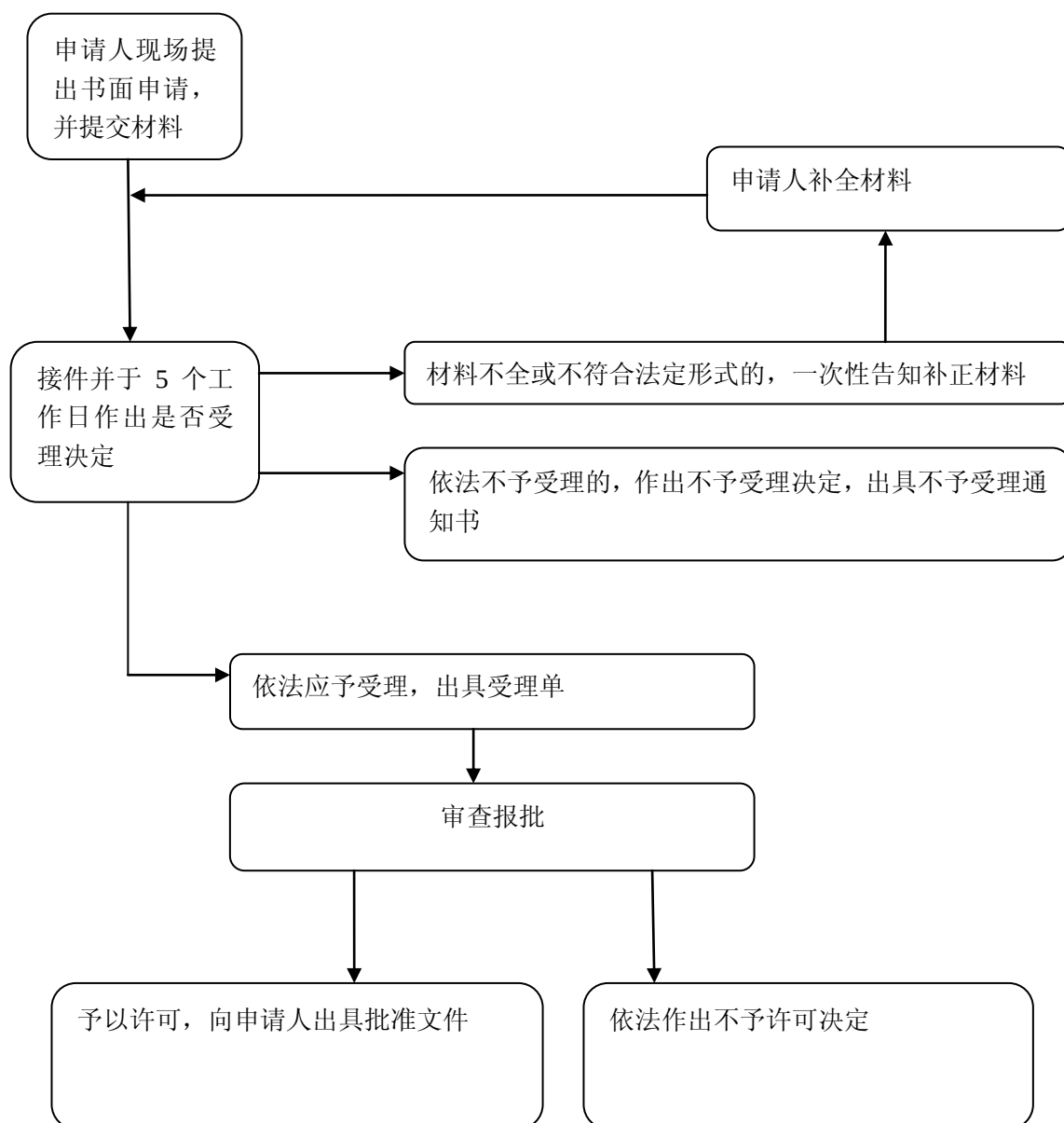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和携带出境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495 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四、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96] 汇管函字第 211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	
2	证明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真实性和必要性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服务贸易、个人、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539、23209172。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批准的, 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 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当场决定: 申请人使用外币现钞的时间较为紧急且申请材料完整符合法规要求, 分支局经过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可当场出具批准文件。当场出具批准文件的, 可不出具受理通知书。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

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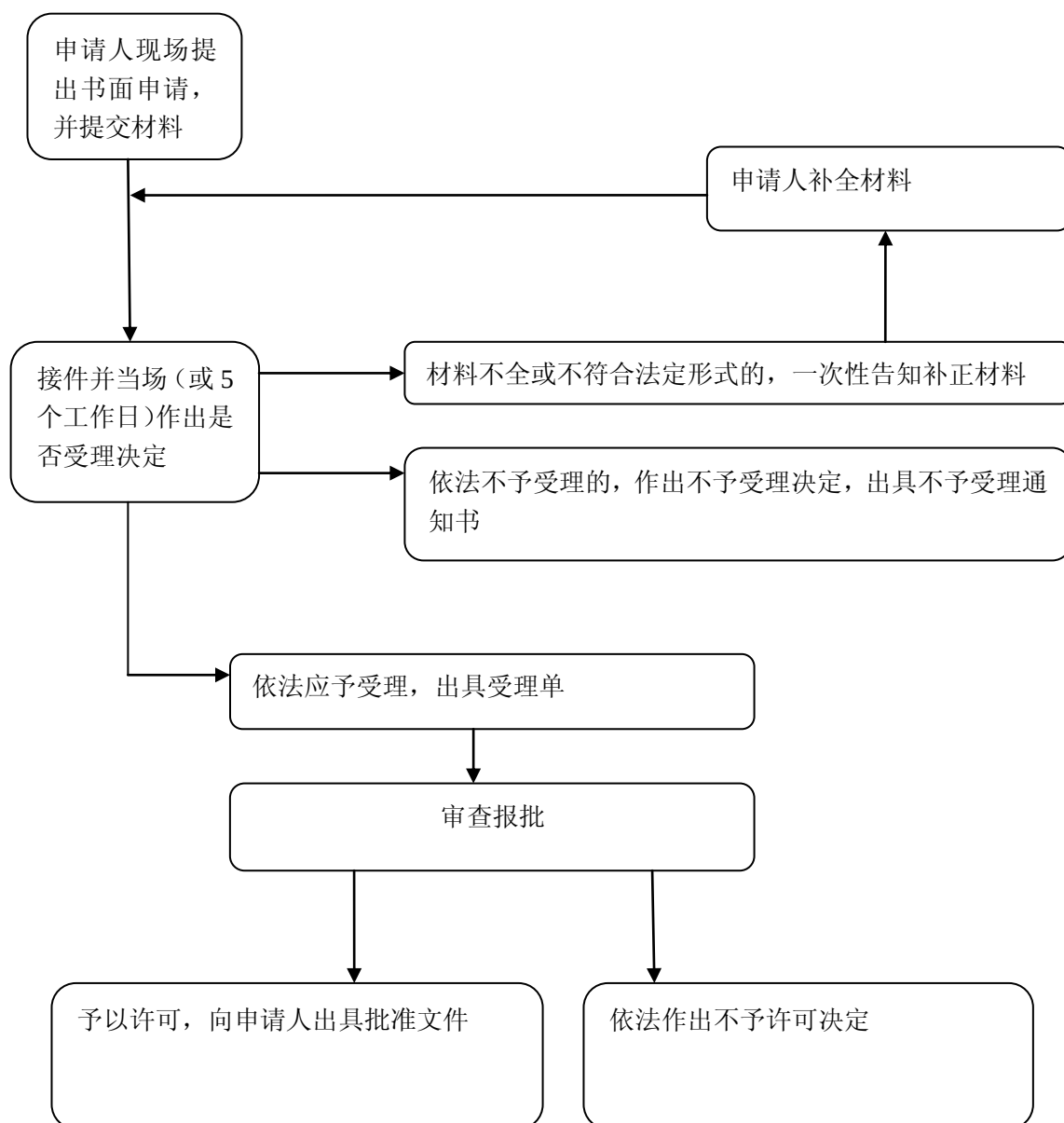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五、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过累计等值10000 美元现钞）

（一）办理依据

-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4	提钞用途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服务贸易、个人、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172。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批；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有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一人一表）。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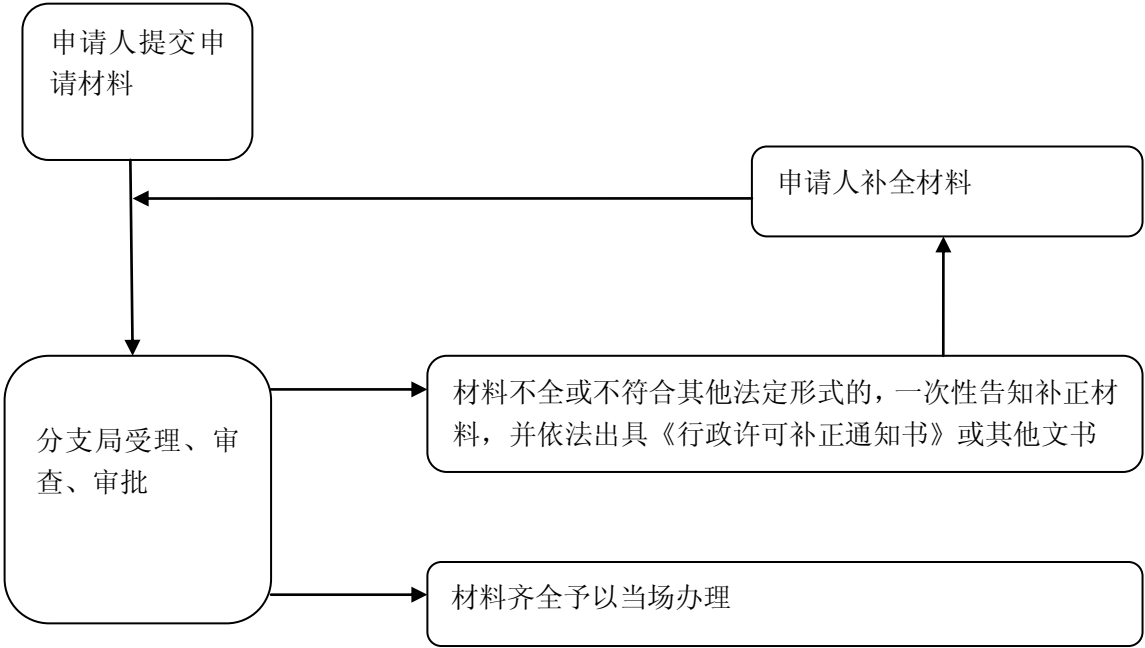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基本流程图



六、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

(一) 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3. 《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 号)。

(二) 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 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 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 政府领导人出访;
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 其他特殊情况

除此之外，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六）申请材料

1. 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2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3	有效签证或签注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4	单位预算表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5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6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2. 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遗失《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补办和逾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补办（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2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 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服务贸易、个人、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172。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批；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一人一证）。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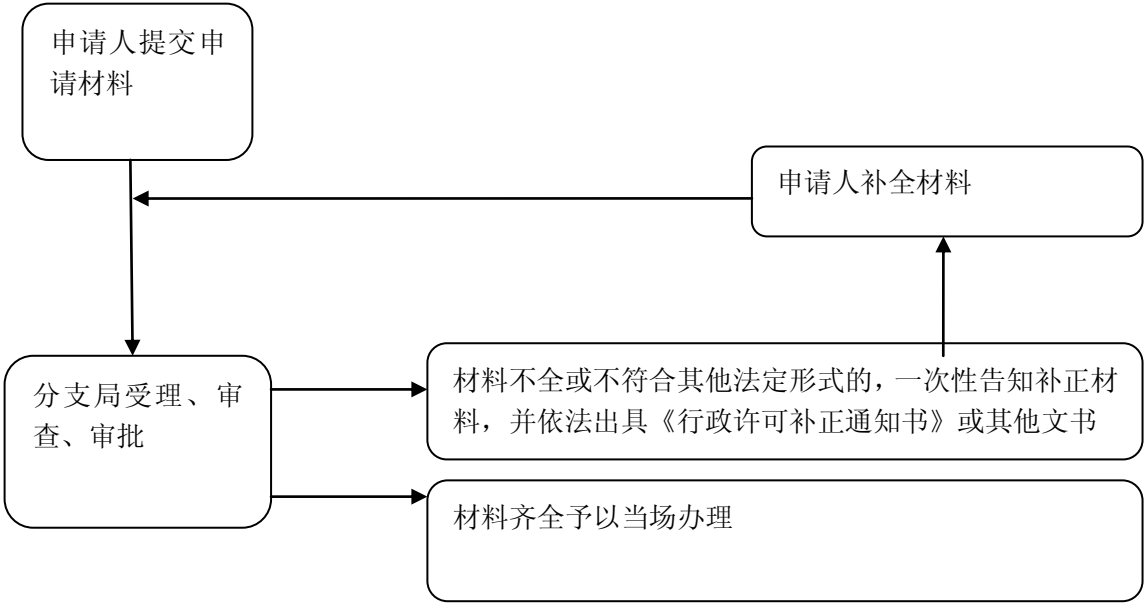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7

“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 允许保留限额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
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项目编号：5701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
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3 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四、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企业(企业集团型公司,申请人为该集团主办企业、成员公司),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出口收入来源,且在境外有符合规定的支付需求;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 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
4.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首次登记时,书面申请中应当说明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	1、《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和《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见附录二、三;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3	企业与境外开户行签订的《协议》	原件	1	纸质		
4	企业实施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运作的内控制度	原件	1	纸质	首次登记时提交	
5	成员公司情况说明（含关联关系）、成员公司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还需提供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首次登记时提交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进出口收付汇事前审核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506、23209508。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首次开户登记流程

（1）申请人开立用于存放出口收入的境外账户前，应当选定境外开户行，与其签订《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议》；

（2）申请人企业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报送境外开户登记信息，并持申请材料申请办理开户登记手续；

（3）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4）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申请后，

通过监测系统为申请人登记存放境外业务类型与存放境外规模，并办理境外开户登记。对于登记业务类型为“集团型主办”的，还需登记成员公司信息；

对于集团型业务，主办企业与成员公司属不同审批部门管辖的，成员公司应当先持加盖企业公章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一式三联）、情况说明、内控制度、债权债务及相应会计记账管理办法或规章等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资格登记。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相应栏目中填写相关情况和签章，并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企业留存联和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退成员公司。

2. 后续开户登记和信息变更流程

（1）申请人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境内企业与境外开户行新签订的《协议》或原有《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2）境外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外汇局备案。

3. 依申请变更存放境外业务

（1）集团型业务需要增加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成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出具的《资格登记表》（新增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属不同外汇局管辖时）及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外汇局审

核相关材料无误后，通过监测系统为主办企业登记新增成员公司信息；

（2）集团型业务需减少参与成员公司的，应由主办企业持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外汇局通过监测系统为主办企业删除相关成员公司信息。

4. 依申请变更存放境外规模流程

（1）企业需提高存放境外规模的，应当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以及外汇局要求的其它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存放境外规模变更登记；

（2）外汇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企业申请，审核相关材料，受理申请，通过监测系统为企业变更存放境外规模。

5. 依申请关闭境外账户流程

（1）企业应在关闭境外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和境外开户行的销户通知书及其中文翻译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2）外汇局审核相关材料，受理申请，通过监测系统办理境外账户注销。

6.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批准或不予批准。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或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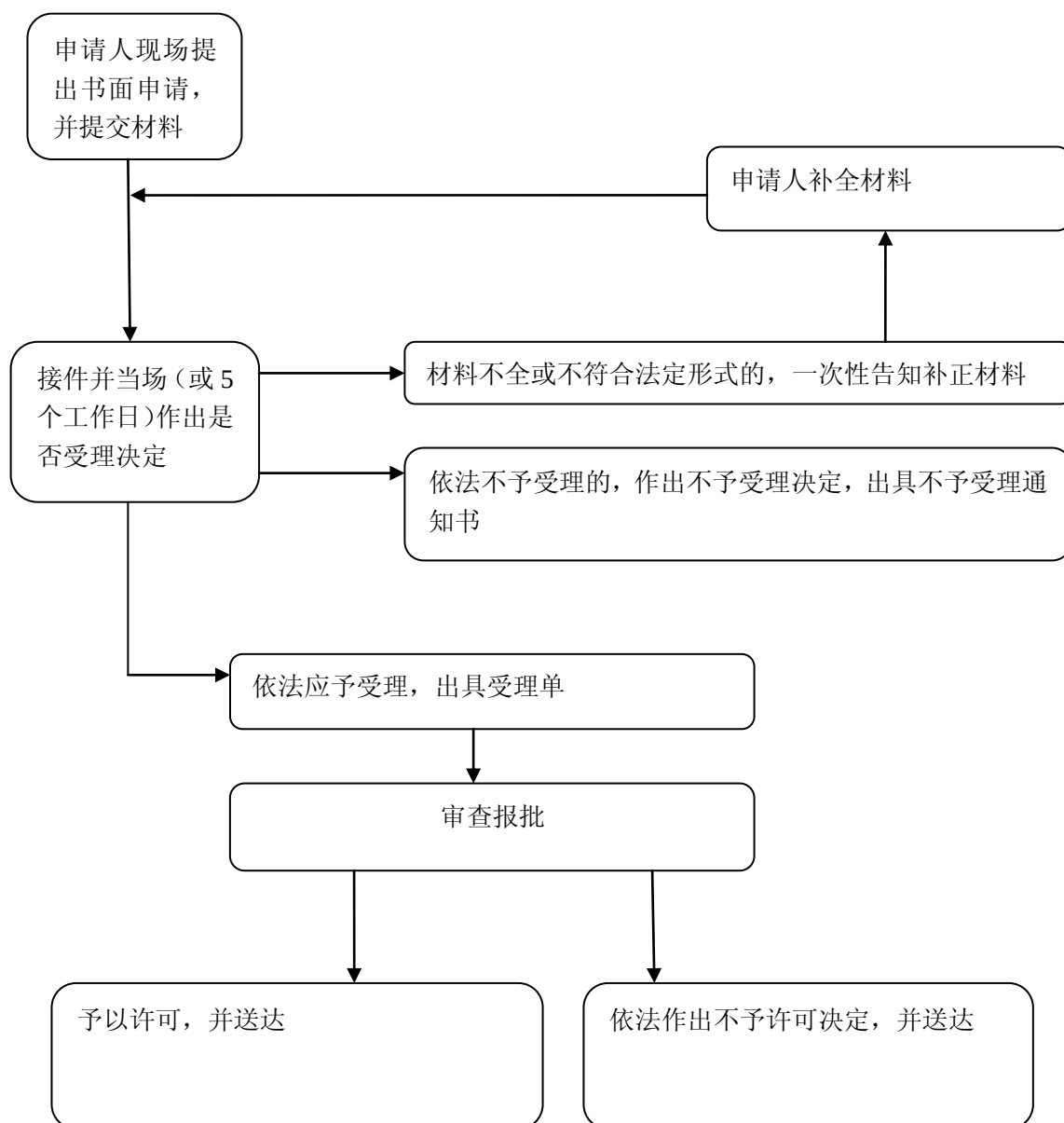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拟开户情况 (企业填写)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账户收支信息报送协 议或其补充协议编号			
外汇局登记情况			
☐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_____。 ☐ 成员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_____。			
☐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 其他: _____。			
外汇局 (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 第一联: 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 外汇局留存联)

附录三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格登记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情况说明 (企业填写)			
外汇局审核情况			
☐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同意该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 ☐ 其他: _____。			
外汇局 (盖章) 外汇局代码: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三联 第一联: 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 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留存联
第三联: 签发外汇局留存联)

五、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5.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3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4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服务贸易、个人、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539、23209172。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

通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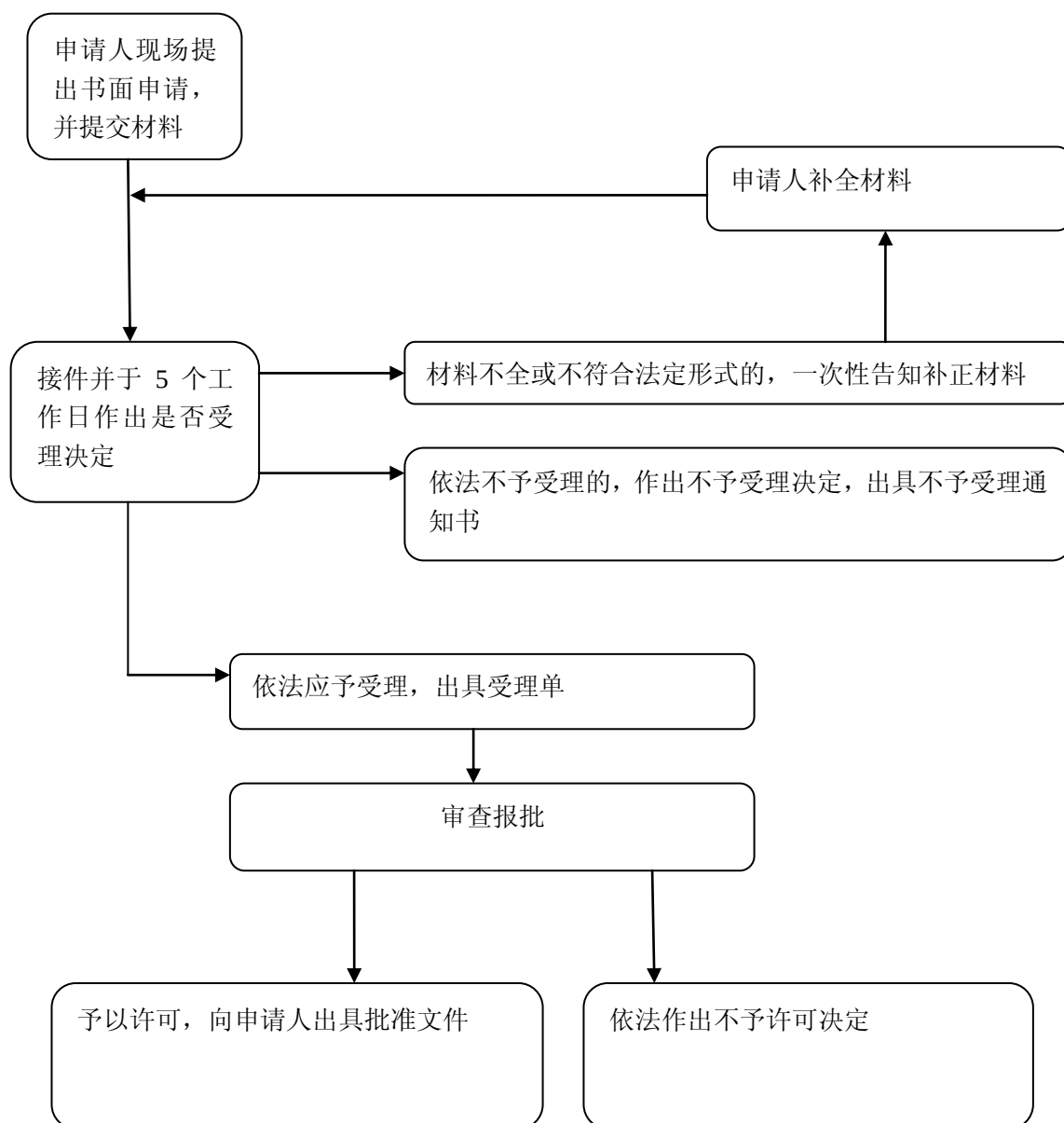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因执法、办案等特殊需求，确需开立外币现钞账户的，可予申请。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内机构正式公函形式的申请；	原件	1 份	纸质	盖章原件	
2	境内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3	境内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	各 1 份	纸质		

		的复印件				
4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1份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服务贸易、个人、外汇账户、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2）23209172。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分支局受理；
3. 分支局审查；
4. 分支局审批；
5.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决定：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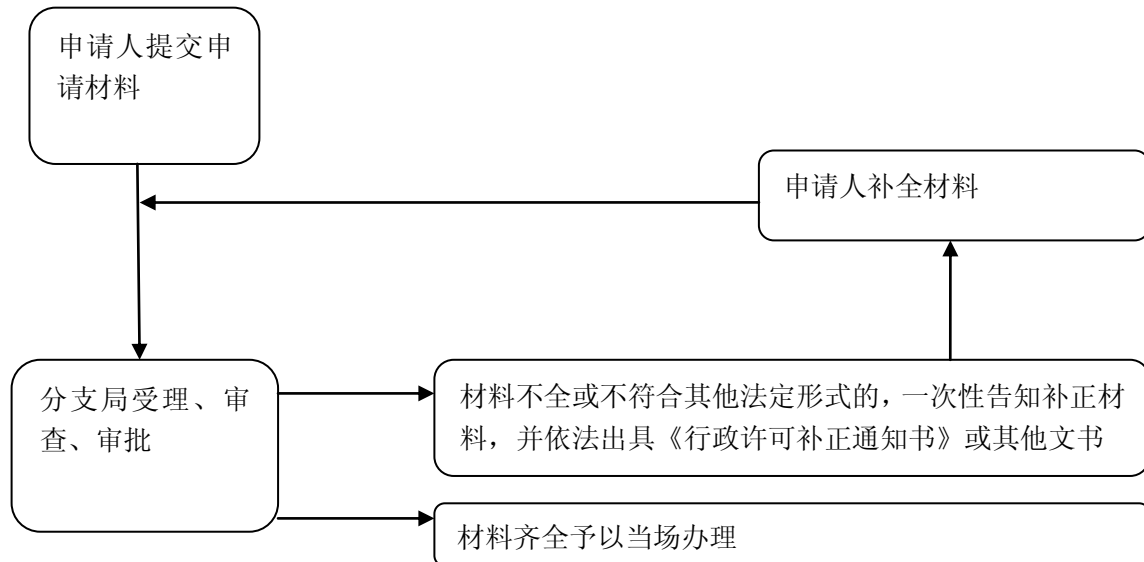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四、资本项目业务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境内公司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外汇登记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交易的境内公司，或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内股东，分别办理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和境外持股外汇登记。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或《境外持股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见附录二、三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关于增持或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增持或减持时特供
5	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增持或减持时特供
6	其他相关文件或补充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境外上市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当场办理：申请材料完整无误，可以当场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境外上市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登记表。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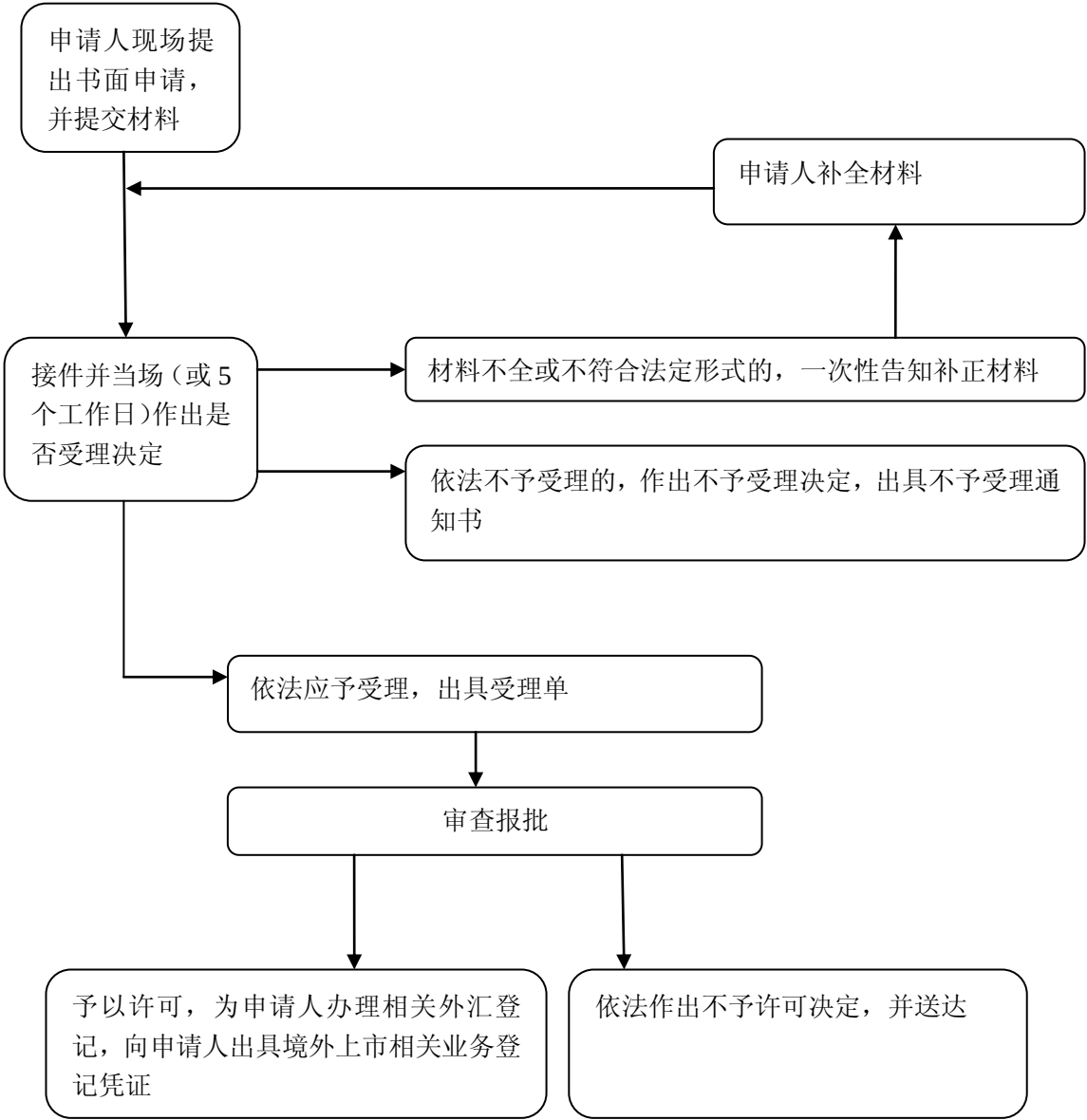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 ☐ 初始登记 ☐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 增发（含超额配售） ☐ 回购 ☐ 可转债转股 ☐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1					
境内股东2					
... ..					
... ..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 首次发行 ☐ 增发（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 募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 持上缴社 保基金情 况	国有股东减 持股数		减持金 额		币种		
	国有股东上 缴社保基金 股数		上缴社 保基金 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 运用计划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 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境外上市专用 外汇账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 账号		
募集资金 实际运用 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 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回购 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 使用 金额	境外解 决			币种		
		境内 汇出	购汇 自有外		币种		

			汇			
			人民币		/	
回购完成 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 额	境外解 决			币种	
		境内汇 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 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金调回		调回资 金		币种	
折美元 合计				币种		
可转债转股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如有）						
外债登记 编号				转换比 例		
债转股前 债券总数				债转股 前总股 数		
本次转换 债券数				本次转 换股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上市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境内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公司。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公司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附录三

境外持股登记表

登记类别： ☐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内股东基本信息						
(机构股东填写)	股东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填写)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当前持股股数				当前持股比例		
增持信息						
增持计划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境外持股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增持完成情况	增持证券种类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				增持后持股比例	
	实际	境外解决			币种	

	使用 金额	境内 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增持剩余资 金调回	调回资金			币种	
					币种	
		折美元合计				
减持信息						
减持计划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 股比例	
	计划减持资 金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减持完成 情况	减持证券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 股比例	
	实际减持资 金安排	境外留存			币种	
		汇回 境内	结汇		币种	
			保留现汇		币种	
			人民币		/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公司（本人）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本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持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内股东（名称及公章 / 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境内股东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股东。
-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名称、增（减）持数量、金额、比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境内股东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股东出具新的加盖业务印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

五、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境外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境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等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的个人进行权益激励的计划，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激励方式。“境内公司”是在境内注册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含代表处）以及与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内各级母、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等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以下简称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境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中国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外籍个人。

参与同一项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及资金划转与汇兑等有关事项，并应由一家境外机构统一负责办理个人行权、购买与出售对应股票或权益以及相应资金划转等事项。境内代理机构应是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家境内公司或由境内公司依法选定的可办理资产托管业务的其他境内机构。

境内代理机构应持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局或外汇管理部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见附录二
2	境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涉及国有企业等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另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境内公司授权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个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书或协议	原件	1	纸质		
4	境内公司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个人名单、身份证件号码、所涉股权激励类型等）	原件	1	纸质		
5	参与公司（含境内代理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6	其他补充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审批部门接收后分办；

（二）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向申请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五）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当场办理：申请材料完整无误，可以当场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业务登记凭证及业务登记表。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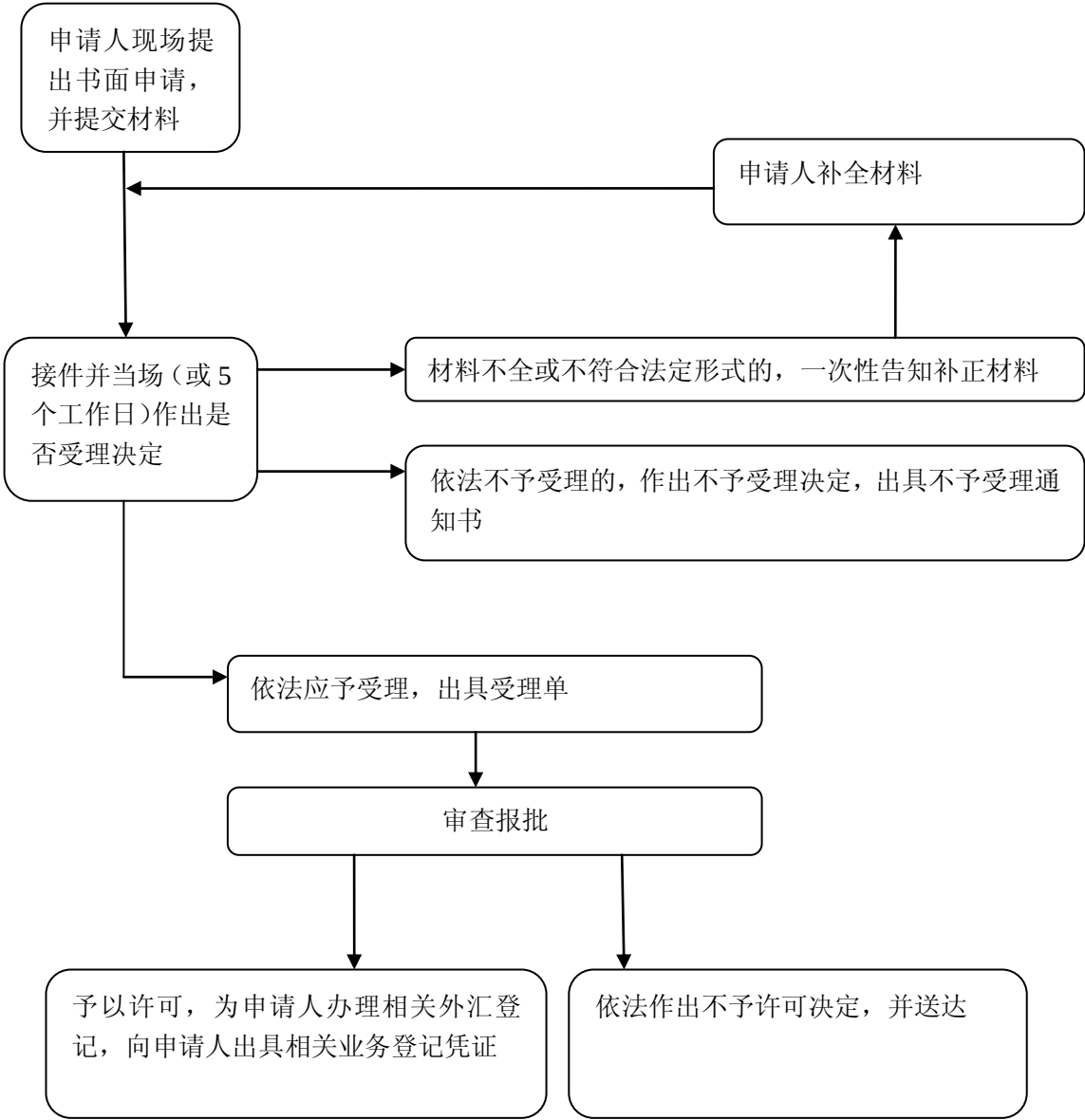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表

登记类别：☐初始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境外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境内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职责摘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境外受托机构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	机构类别			
职责摘要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关系	参与计划的个人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按计划分别填写，可添加）				
计划名称				
计划类别	☐ 员工持股计划 ☐ 股票期权 ☐ 股票增值权 ☐ 限制性股票（单位） ☐ 业绩股票（单位） ☐ 虚拟股票 ☐ 员工购股权计划 ☐ 其他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			
授予方式	☐ 现金认购/行权		☐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人员条件				
参与计划人员				

离职后所持权益的处理方法			
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式			
出售/行权的条件及时间安排			
收益计算方法			
最早出售/行权日			
资金汇划路径概述			
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			
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 (单位: 万美元)	☐ 购汇: 金额_____, 所占比例_____ ☐ 自有外汇: 金额_____, 所占比例_____ ☐ 其他_____: 金额_____, 所占比例_____		
批准的付汇额度 (外汇局填写)			
年度	付汇额度 (单位: 万美元)	登记日期	备注
外汇局 盖章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 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境内代理机构 (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代理机构填报本登记表时一式两份, 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表中填写对应信息, 并将加盖业务印章的登记表一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证明退还境内代理机构。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 境内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 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

3、境内代理机构向外汇局申请新一年度的付汇额度时, 应当对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内容 (特别是“付汇额度测算方法及金额”、“参与计划的资金来源”等) 进行核实更新, 按照更新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外汇局。

六、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和中央企业境外金融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国有企业，经国资委批准开展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中央企业，以及上述中央企业授权的集团内成员公司。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见附录二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业务的核准文件及额度核定文	加盖企业公章	1	纸质		

	件	的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原件或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向申请人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当场办理：申请材料完整无误，可以当场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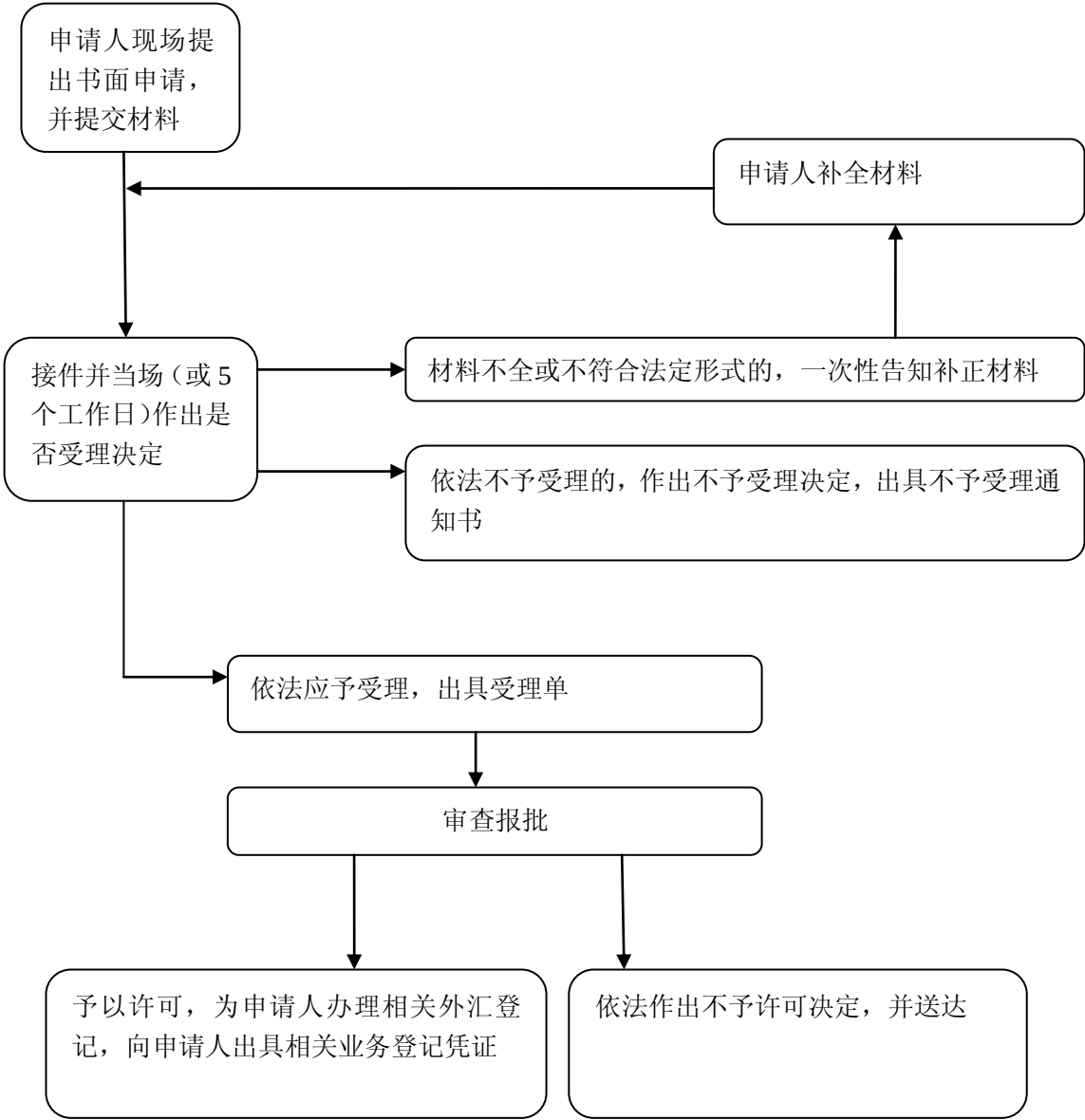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登记申请表

登记类型	初始登记 ☐		变更登记 ☐		注销登记 ☐	
境内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境外衍生业务类别		远期 ☐ 期货 ☐ 期权 ☐ 掉期 ☐ 其他 ☐				
资格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日期			
境外衍生业务许可证号(如有, 请填)						
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风险敞口情况(持证企业填写)						
年度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风险敞口(万美元)	风险敞口有效期(起-止时间)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中央企业填写)						
年度	额度(万美元)	额度有效期(起-止时间)	集团公司总额度(万美元)	备注		
本机构承诺对此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境外衍生业务信息办理相关业务, 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登记类型”根据登记情况填写, 重新办理登记的填“初始登记”。
- 2、“资格批准文件文号”为有关部门核准境内机构开展境外衍生业务的文件文号。
- 3、“境外衍生业务类别”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境内机构从事境外衍生产品交易的类别填写。
- 4、“境外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填写企业“境外衍生业务类别”项下的具体交易品种。
- 5、“中国证监会批风险敞口情况”由持证企业填写, “年度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情况”由中央企业填写。
- 6、表中风险敞口、对外付汇额度核定(或分解)、机构名称、资格批文和许可证号、业务类别、交易品种等内容发生变更的, 境内机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新的《申请表》办理变更登记。

编号：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 登记及履约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项目编号：5700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八条：“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九条：“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转贷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外。国家规定境内机构的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

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1 项“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85 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五）《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第 28 号）第十六条：“国家对境内中资机构举借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四、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97]汇政发字 06 号）；

2.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5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0 年以来关于核定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有关文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13]19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 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 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 审批数量

有数量限制(每年根据国际收支总体形势及申请机构实际需求、财务状况等确定指标上限)。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为金融机构或非金融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金融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短期外债使用无不良记录。

(2) 审批部门根据中、外资银行对外汇资金的实际合理需求,参考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同规模银行一般水平和当年度短期外债余额调控目标等因素为银行核定短期外债指标。

2. 非金融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国家鼓励行业,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

(2) 过去三年内连续盈利,或经营趋势良好。

(3) 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4) 企业的净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15%。

(5) 对外借款与对外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六）申请材料

1. 金融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年度业务经营和资产负债状况、上年度指标使用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等）	原件	1	纸质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原件	1	纸质		
3	流动性需要或资金用途有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4	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境内非法人分支机构还应提供： （1）境外总行或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对中国境内债务人的年度授信限额文件。 （2）“短期外债管理行”还应提供其境外总行授权文件，并附各成员行提出的短期外债指标需求计划和有关财务报表（有人民币业务的还须单独提供外汇财务报表）。	原件	1	纸质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	1	纸质		

2. 非金融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指标使用和还本付息等履约情况、本年度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等）	原件	1	纸质		
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初次申请的机构，除新成立企业外，应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原件	1	纸质		
3	上年度外汇收支情况	原件	1	纸质		
4	信贷机构出具的承诺贷款的意向书（意向书如为外文，除意向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外，还应提供经申请机构盖章的主要条款中文翻译件）	原件	1	纸质		
5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为申请人出具文件或批件。

（五）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出具文件或批件。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文件或批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发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系统收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件、批件等）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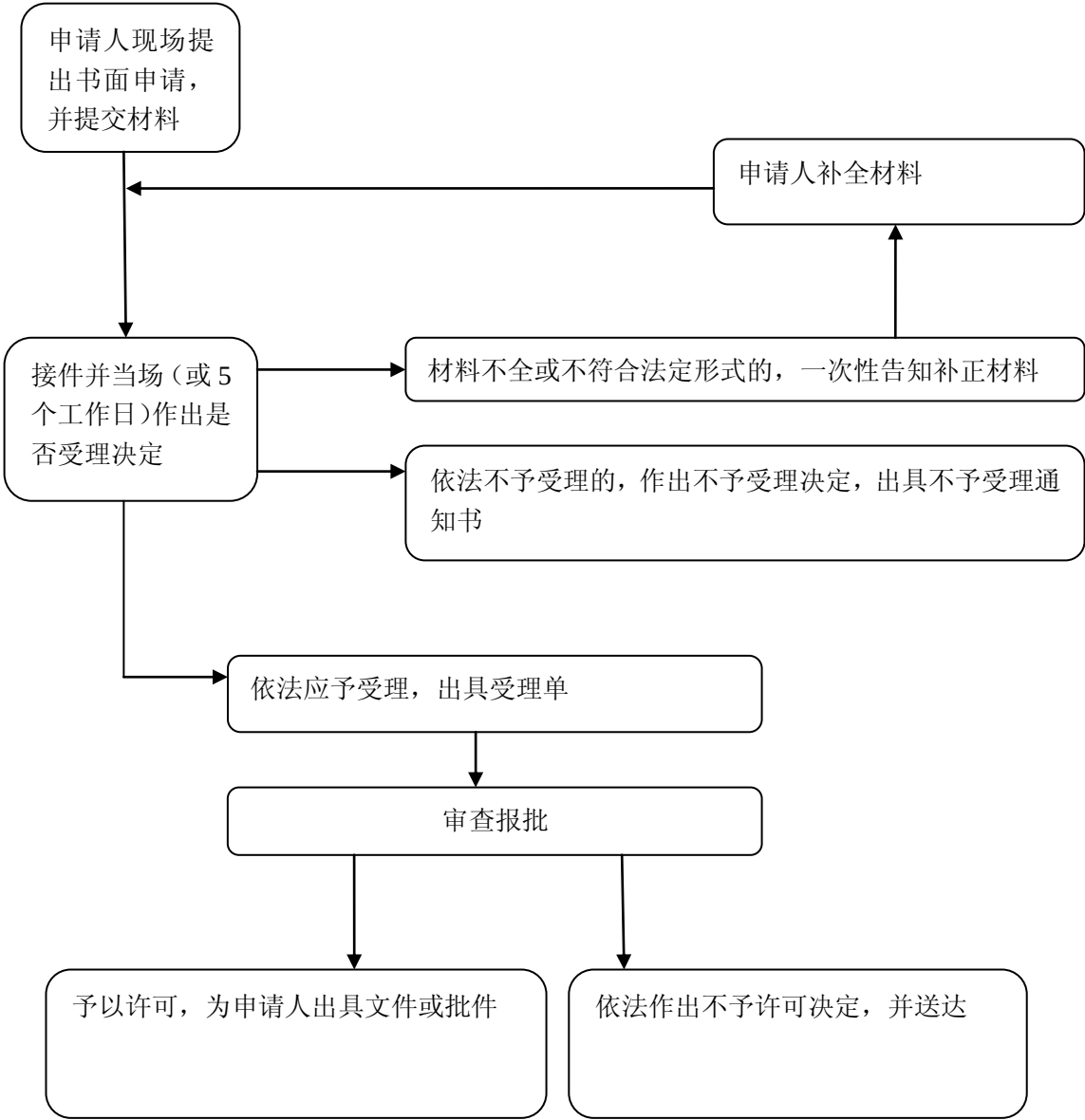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基本流程图



五、外债签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新办登记。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外债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和发行境外债券等，也应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变更登记。已办理签约登记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

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非银行债务人应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2. 以下情形，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2007年6月1日以后（含）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证书且通过商务部备案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

（2）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

（六）申请材料

1. 签约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中方股东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等文件，中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外债主管部门批准其对外借款的文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	原件	1	纸质		

2.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可证明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如期限（展期等）、金额、债权人等发生变更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 基本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审批部门接收后分办;

(二)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或变更登记),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五)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或变更)、结果反馈(《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或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 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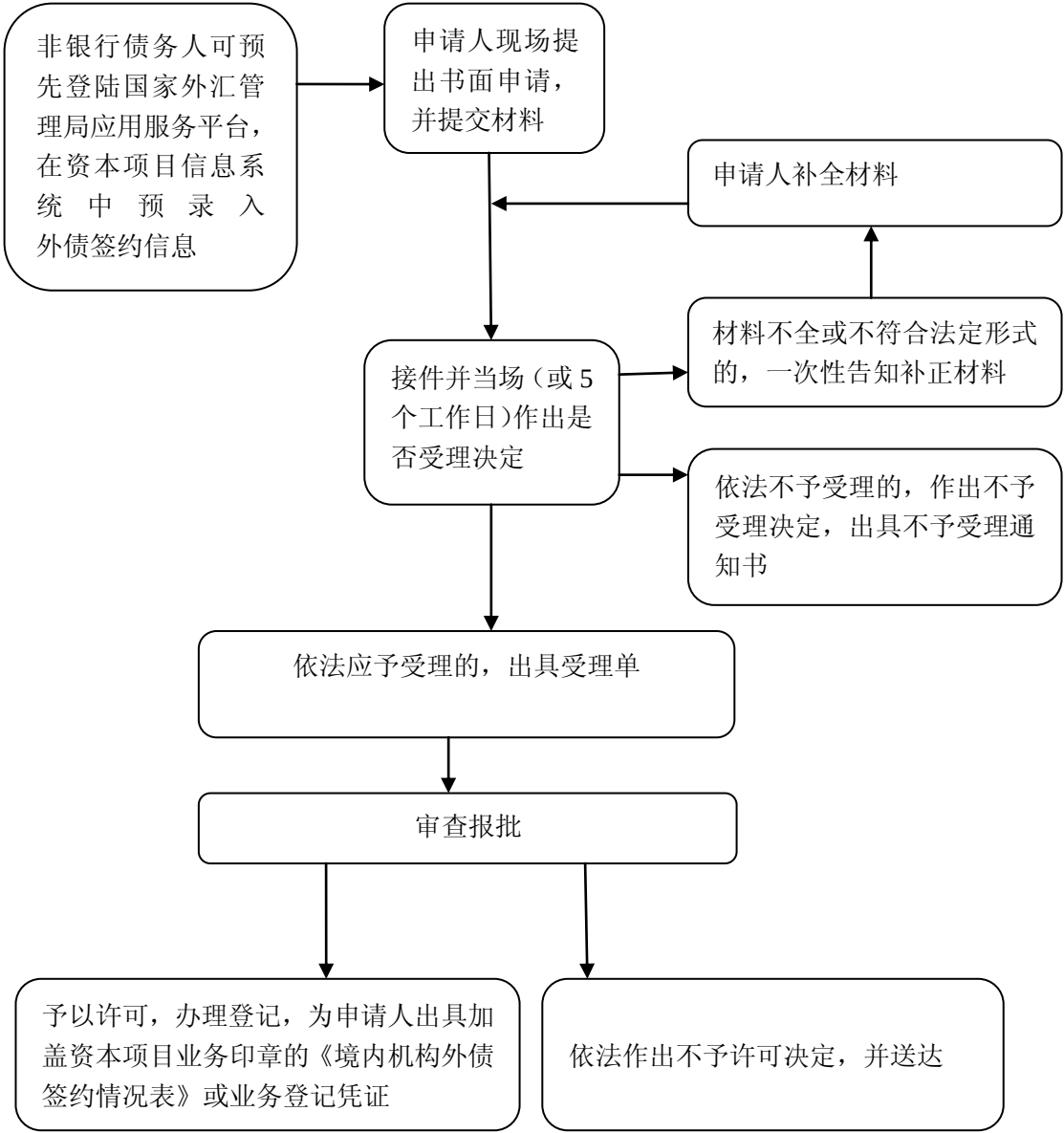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基本流程图



五、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5 年第 50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1. 新办登记

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应具有相应担保业务经营资格，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自行签订内保外贷合同。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

2. 变更登记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3. 注销登记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六）申请材料

1. 新办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交易内容要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有共同担保人的，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	
2	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合同文本内容较多的，提供合同简明条款并加盖公章；合同为外文的，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	
3	外汇局根据本规定认为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的书	原件	1	纸质		

	面申请报告					
2	变更后的担保合同	原件	1	纸质	可证明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更	

3.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的书面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可证明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审批部门接收后分办；
2.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或变更登记），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或变更）、结果反馈（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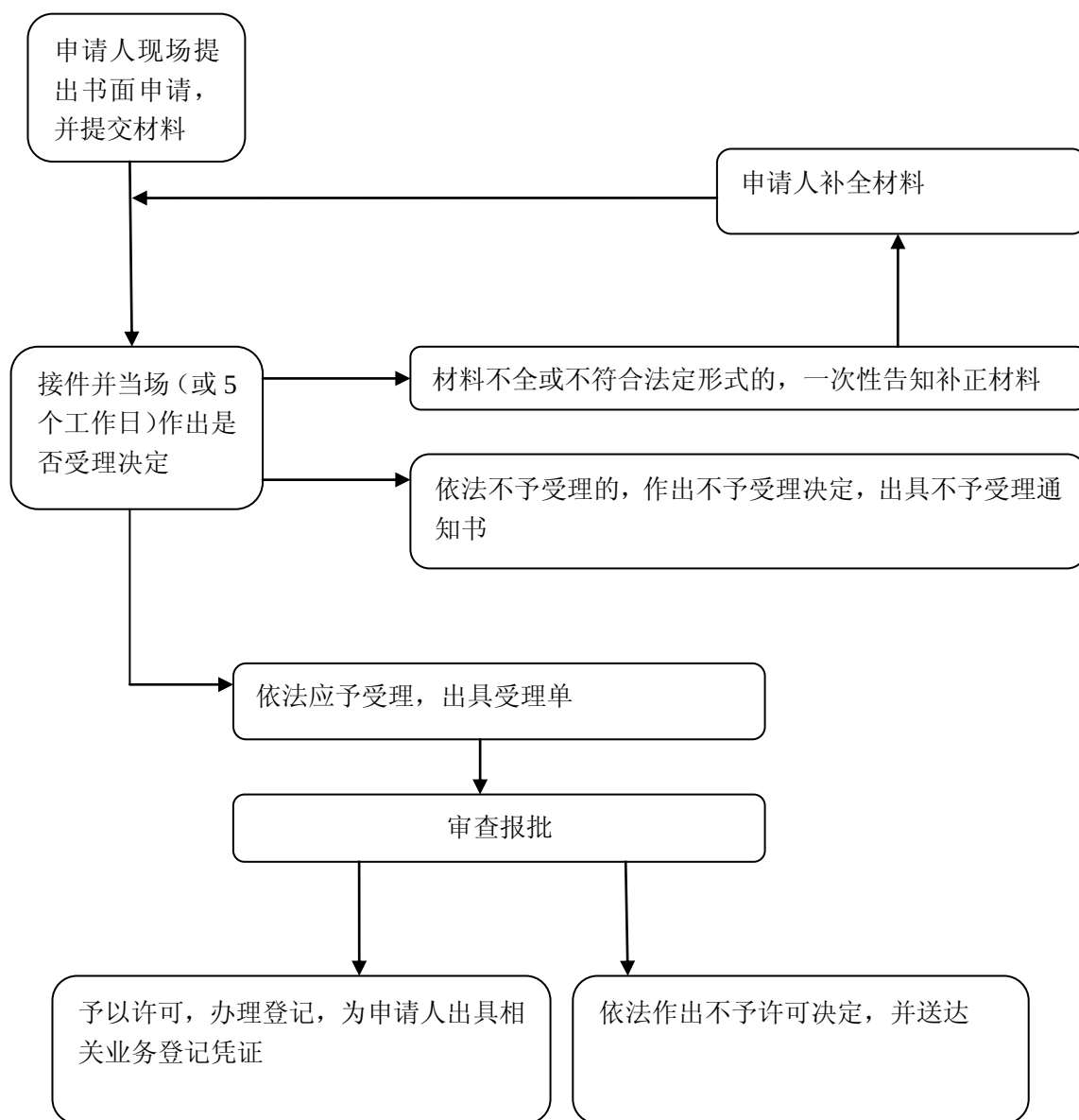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 审批与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0 号);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二) 受理机构

放款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 决定机构

放款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1. 新办登记

放款人、借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放款人需为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在最近两年内无外汇处罚记录，未违反外汇年检或年报（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相关规定。

（2）借款人需为在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与放款人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母对子、子对母、母对孙、孙对母等），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如兄弟企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无限制。

此外，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 30%，如确有需要，超过该比例的，由放款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办理。

2. 变更登记

已办理“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的境内机构（即放款人），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 注销登记

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

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可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其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按个案集体审议方式处理。

（六）申请材料

1. 新办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1. 见附录二 2.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境外放款协议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1. 见附录二 2.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加盖企业公章	1	纸质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

		的复印件				公章的复印件
3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1. 见附录二 2.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	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	验原件留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审批部门接收后分办；
2. 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新办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新办、变更或注销）、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内办结；但需要集体审议处理的，可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业务登记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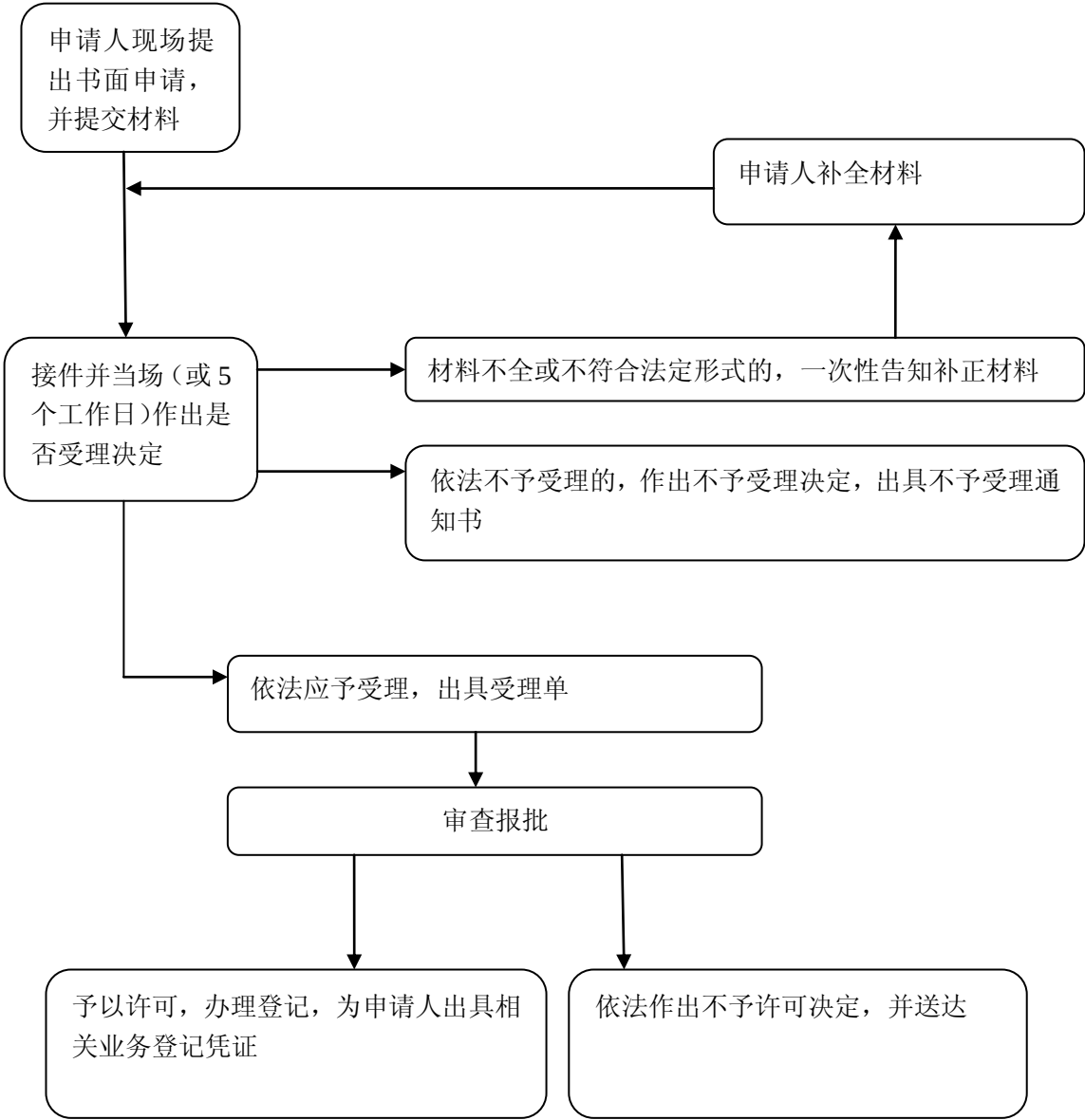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外放款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盖章）：

额度登记币种：_____

一、申请事项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正常注销（本息已全部归还） ☐ 非正常注销（有未归还放款本息）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件号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 ☐ 间接控股 ☐ 关联公司 ☐ 业务往来 ☐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别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 是 ☐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			

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 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已登记境外放款业务中止，需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

6. “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期限到期，且本息已全部偿清的情况下注销；

7. “非正常注销”指境外放款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注销；

8. “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9. “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10.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11. “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2. “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3. “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4. “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5. “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6. “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7. “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8. “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9.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20. “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21. “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2. “其他用途金额”指7.2776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3. 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编号：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行政 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1；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68 项“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四、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

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原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居民个人，应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原件	1	纸质	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见附录二
2	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3	境外上市公司如成功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		
5	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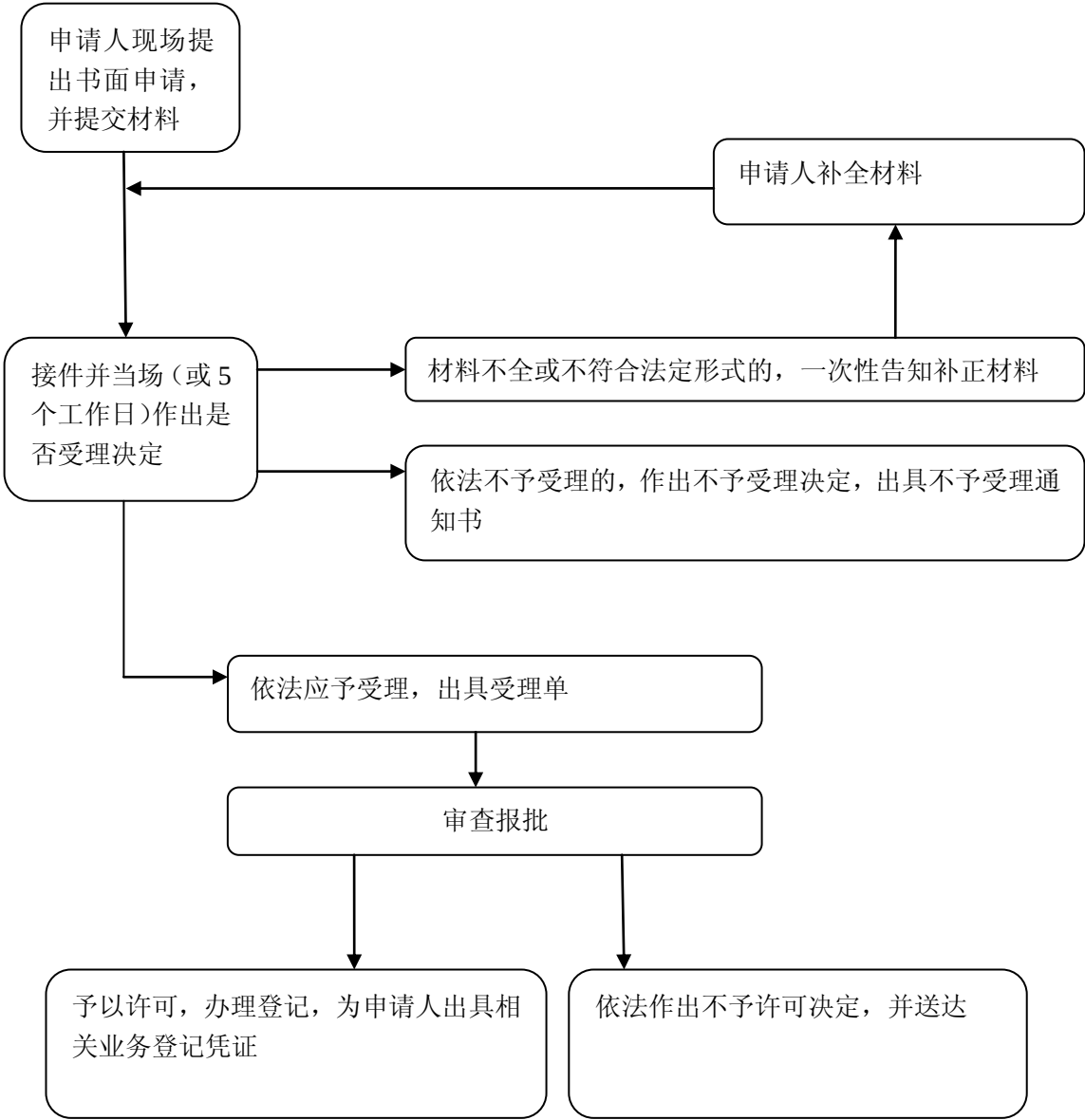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 境内资产 / 权益出资 ☐ 境外资产 / 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 / 权益名称： 境外资产 / 权益名称		
		☐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 金额：			
☐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股权转让（ ☐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境外企业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							

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境外企业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六、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境外支付金额	2．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中方）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表。外汇局在本表上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后返还给申请人，并留存复印件。

2. 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5. “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6. “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7. “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8. “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9. “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0.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 中方不再控制境外公司, 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1. “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中方持股比例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2. “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13. “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14. “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15. “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16. “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17.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1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19. “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20. “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21. “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22. “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五、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移民前原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的，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1.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 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争议。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见附录二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验原件留复印件

					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移民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无需提交以下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只需声明来源。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①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②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 b、房屋产权证，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	验原件留复印件

					交易记录证明。	
4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纸质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验原件留复印件
5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纸质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向申请人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

准件反馈。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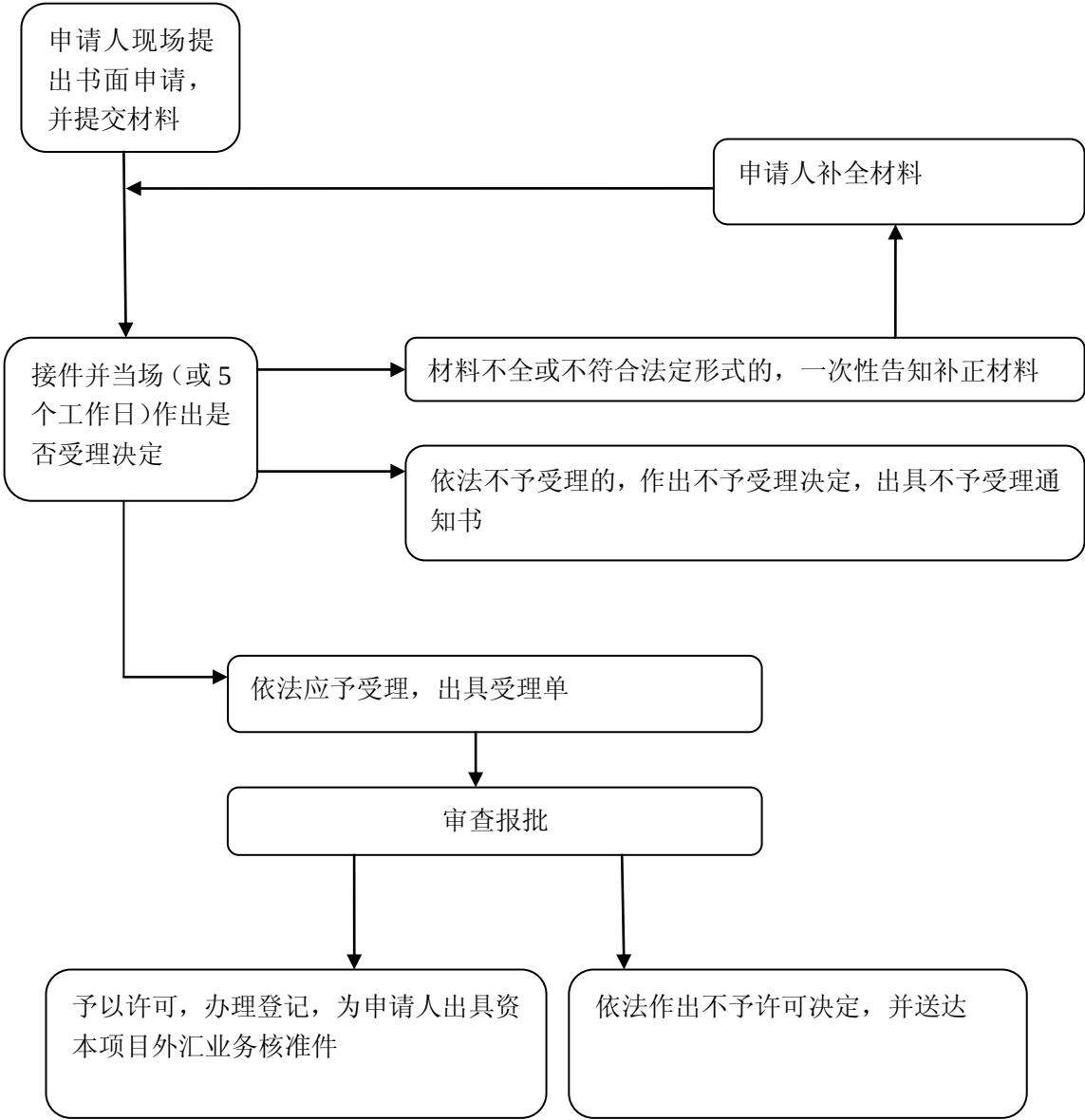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业务编号:

1. 中文姓名:	2. 曾用名:	3. 性别: 男□ 女□	照片 2” × 2”
4. 外文姓名: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出生地:		
7. 国籍:	8. 曾有何国籍:	9. 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10. 持何种证件: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月 日			
11. 申请种类: 移民转移 ☐ 继承转移 ☐			
12. 申请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13. 申请财产对外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			
14. 我谨声明，我已如实和完整地填写了上述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六、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的，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外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台湾地区居民。

1. 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不予受理。

2.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需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3. 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1）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提供： ① 申请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证明其国籍的证明文件。 ②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③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申请人在该国定居证明。 （2）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	验原件留复印件

					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②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3)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 应提供: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②台湾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3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证明文件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拟继承财产转移在等值 50 万美元以下的, 无需提交上述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只需声明来源。	验原件留复印件
4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财产转让合同或协议、特许权使用协议或合同。	验原件留复印件
5	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完税证明	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值在 1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可不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验原件留复印件
6	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纸质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 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联系电话: 022-23209257, 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向申请人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反馈。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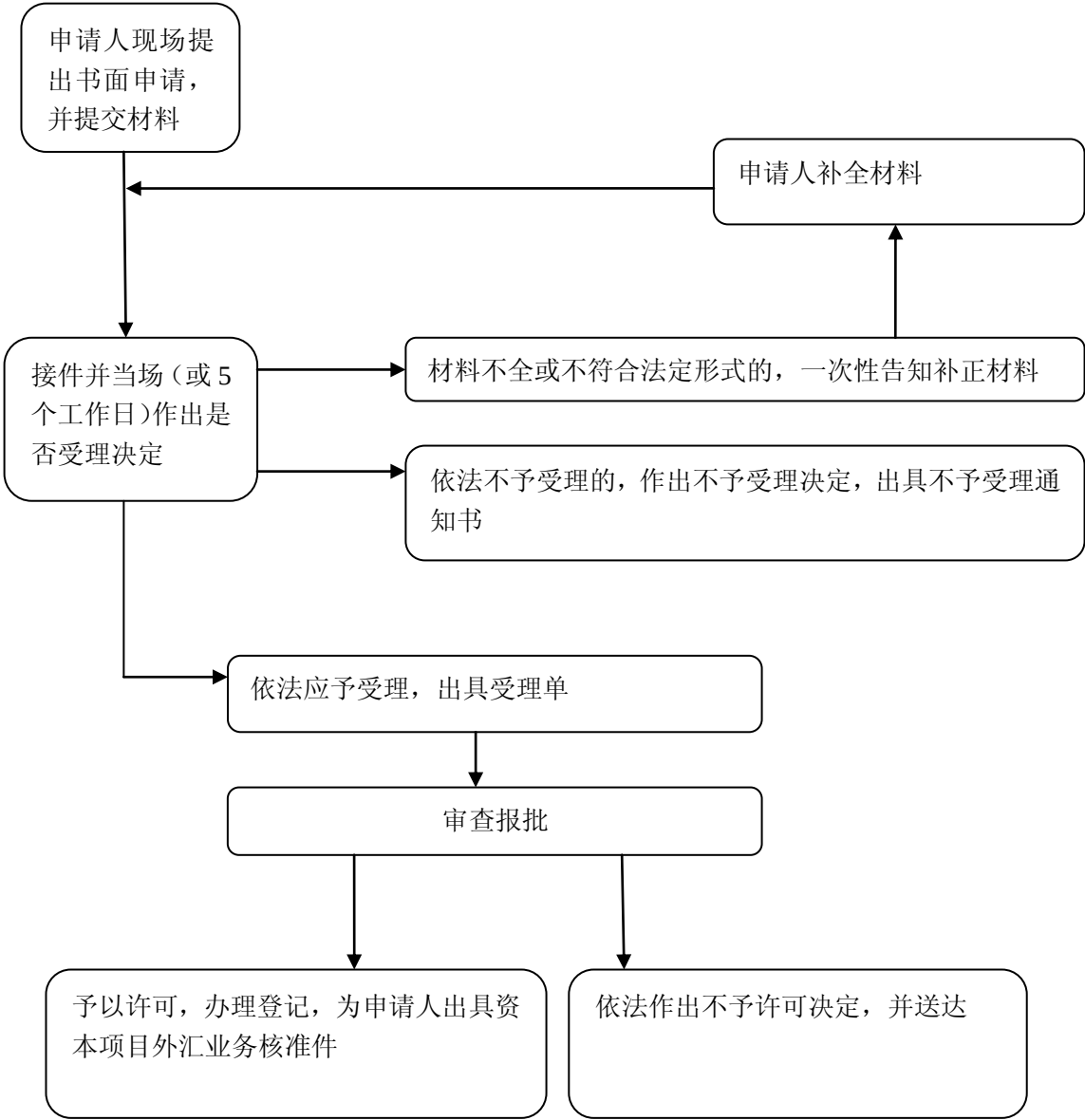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移民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人情况表

编号:

1. 中文姓名:	2. 曾用名:	3. 性别: 男 ☐ 女 ☐	照片 2" × 2"	
4. 外文姓名: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出生地:			
7. 国籍:	8. 曾有何国籍:	9. 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		
10. 移民前户口所在地: 省(市) 市(县)				
11. 现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12. 持何种证件: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13. 现住所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14. 何时移居境外: 年 月 日				
15. 教育背景 (中学起)	起止时间	学习院校及专业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16. 工作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担任职务	年收入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经历				
17. 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有，请详细说明：				
18. 近亲属及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及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19. 以上人员中是否有犯罪记录、是否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民事诉讼？有，请详细说明：				
20. 我谨声明，我已如实和完整地填写了上述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七、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资金汇出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国税总局、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减持 A 股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0]58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需减持股份汇出资金的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外资股东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2	资金来源的有效凭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有关完税证明（如需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	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5	A 股上市公司外汇登记凭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其他相关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 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 办理相关登记, 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文件或批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文件或批件反馈。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文件或批件。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 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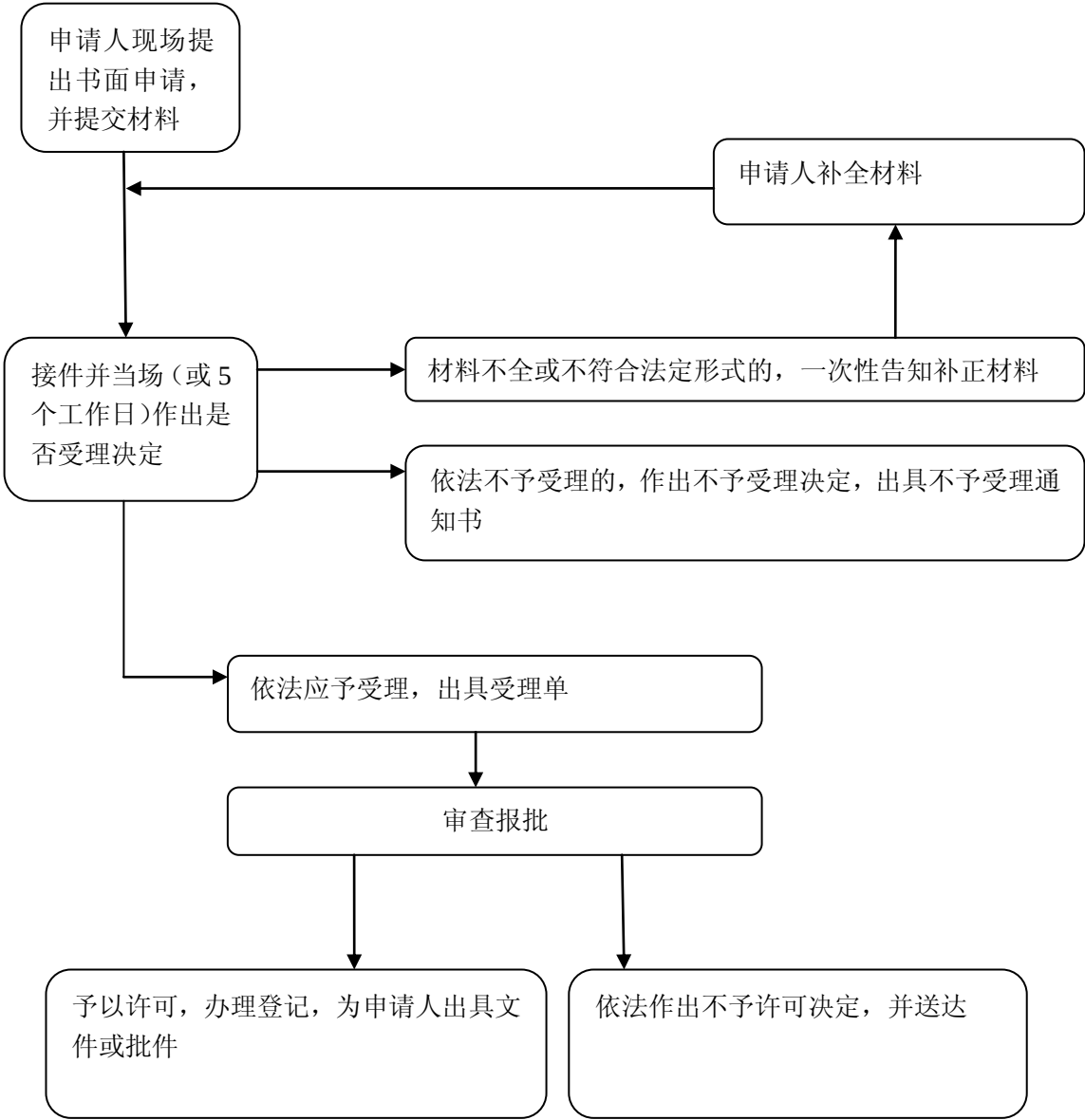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 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基本流程图



八、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购付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条件：

1. 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
3. 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	1	纸质		
3	证明购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原件	1	纸质		
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原件	1	纸质		
5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购汇申请，由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文件或批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相关文件或批件反馈。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文件或批件等。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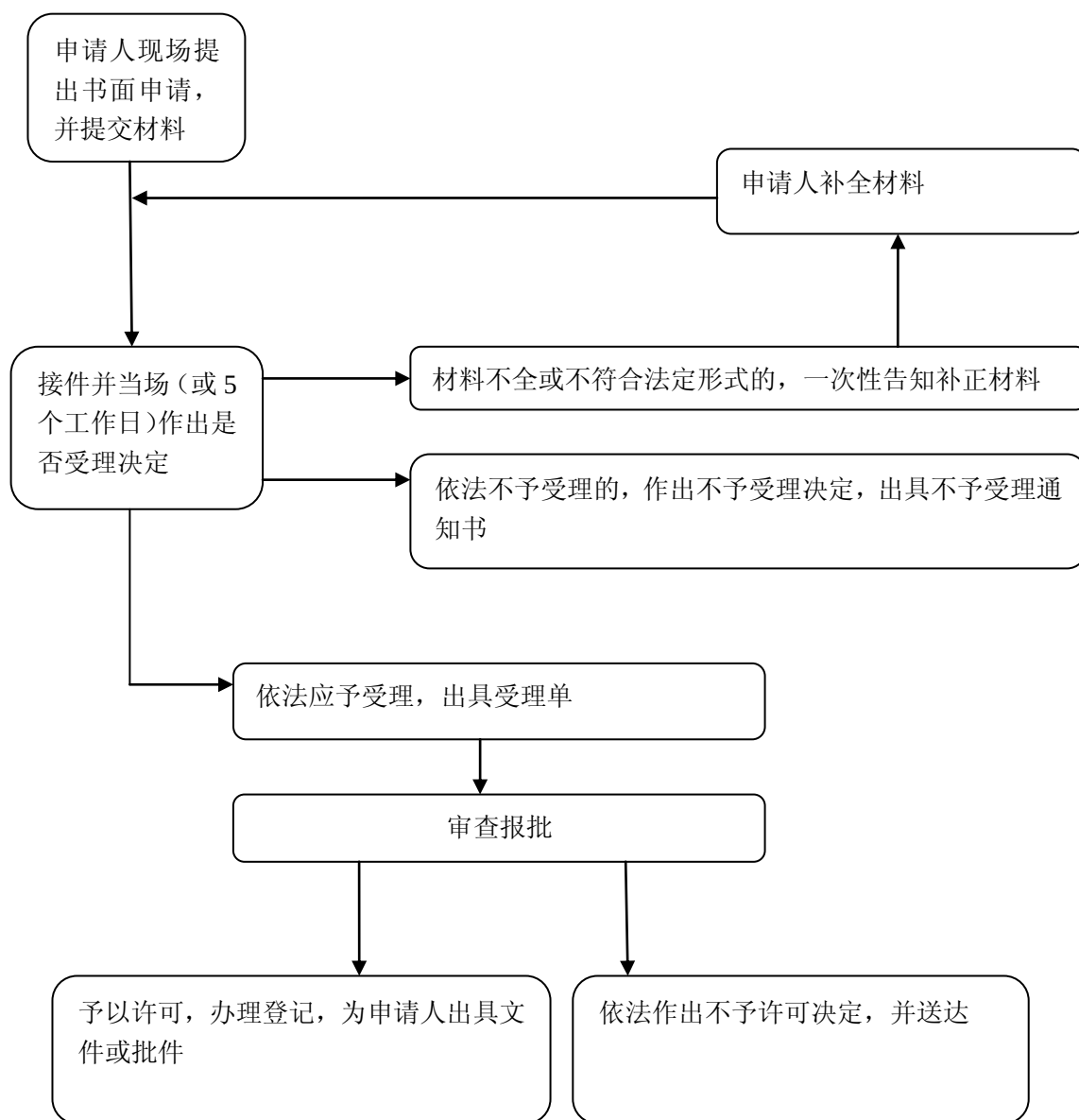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项目编号：57012；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一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

四、金融机构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条件：

1. 债权人已办理境内贷款项下接受境外担保定期登记。
2.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受益人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无违规行为。
3. 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担保合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半年一次集中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2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	原件	1	纸质		
3	证明结汇资金来源的书面材料	原件	1	纸质		
4	债务人提供的外保内贷履约项下外债登记证明文件（因清算、解散、债务豁免或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取得外债登记证明的，应当说明原因）	原件	1	纸质		
5	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境内金融机构提出的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由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受理。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向申请人出具文件或批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业务批件或核准件反馈。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文件或批件等。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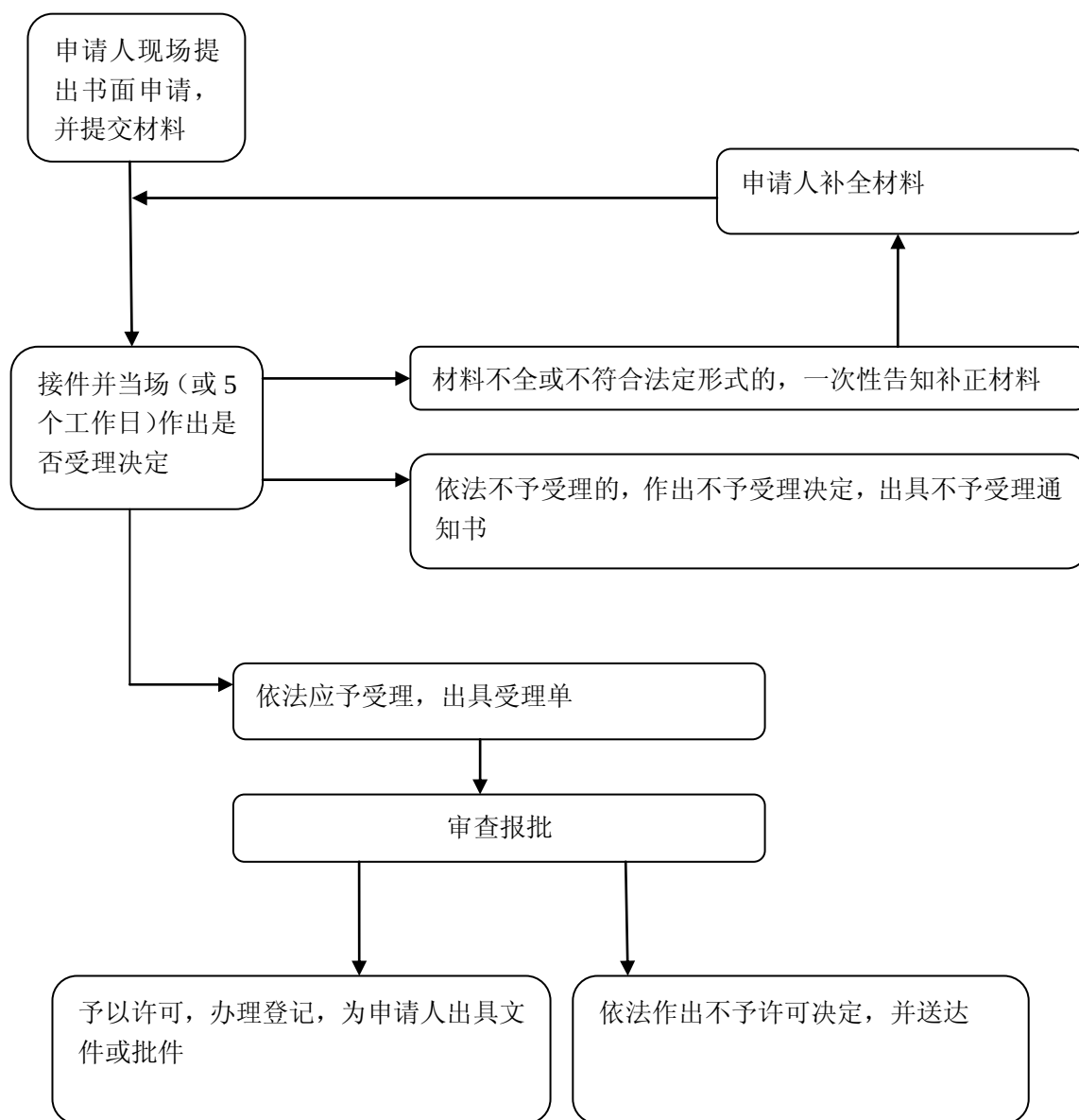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4

“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证券公司等（保险机构除外）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32 号）；

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92]汇业发字

第 15 号);

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二) 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 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 境内依法成立的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2) 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外汇业务。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 准予批准:

- (1) 具备完善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 (2) 具备必要的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
- (3) 有真实的外汇业务需求和计划。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公司概况、股东结构及其基本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	原件	1	纸质		

	可行性、内部组织架构、外汇业务范围、经营外汇业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外汇资本金情况)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公司章程、外资参股合同或协议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公司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和外汇资金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外汇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原件	1	纸质		
6	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其他相关材料	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 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联系电话: 022-23209257, 23209094。

国家外汇管理局窗口接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联系电话 (010) 68402255, 传真 (010) 68402169。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 邮政编码 100048。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受理通知书，逐级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初审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5.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申请人出具审批文件。

6.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初审、作出审批决定、出具审批文件。

（十）审批时限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审批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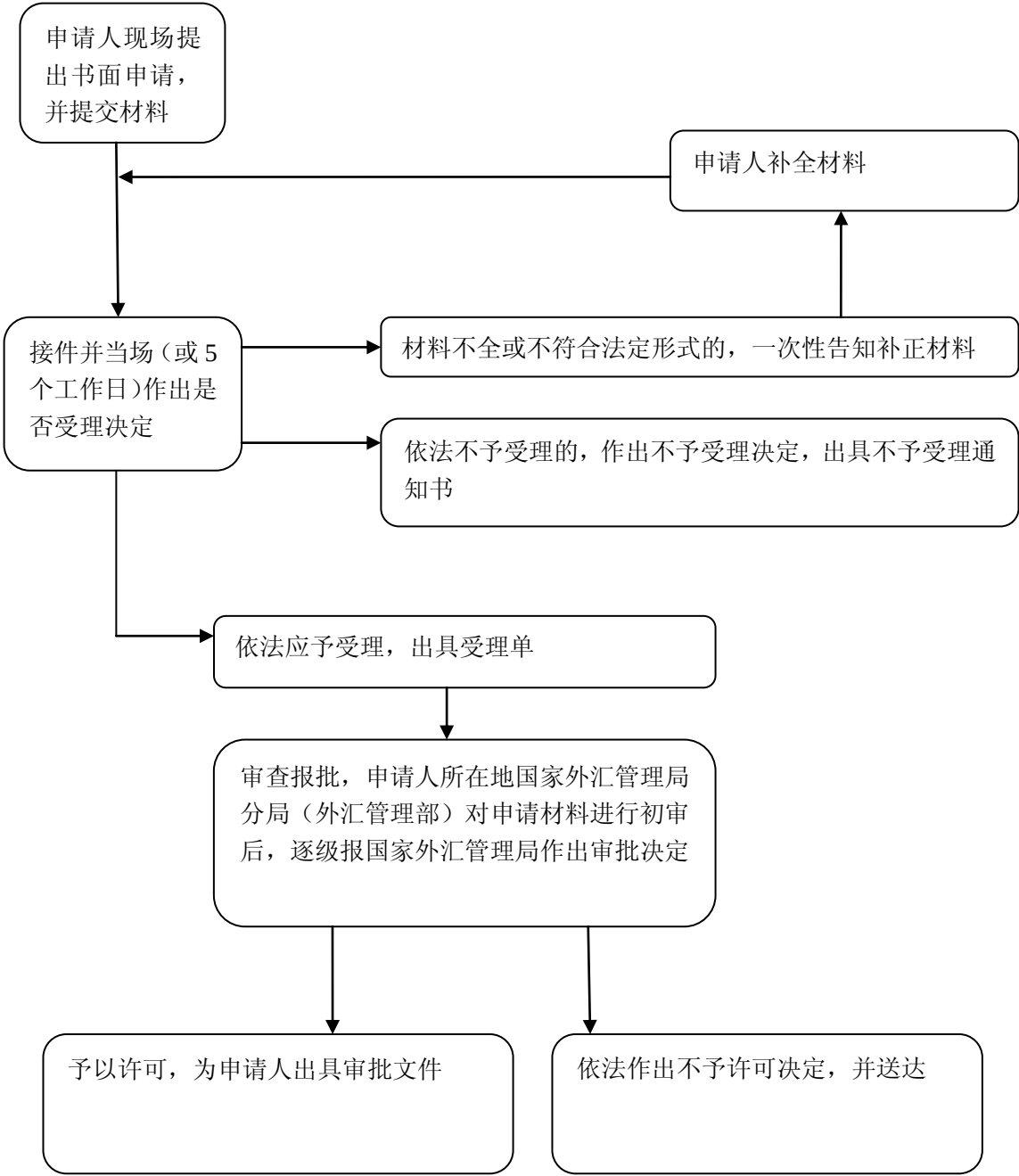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基本流程图



五、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资格核准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其中申请人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有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 （2）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3）具有完备的结售汇业务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 （4）最近两年内没有外汇违规行为。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企业基本情况、所有参与成员的名单、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所有参与成员的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财务公司和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申请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需提交监管机构同意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许可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核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其中申请人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5. 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6.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申请、受理、 核准结售汇业务资格、出具批复文件。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其中申请人申请开展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两级审批时限为各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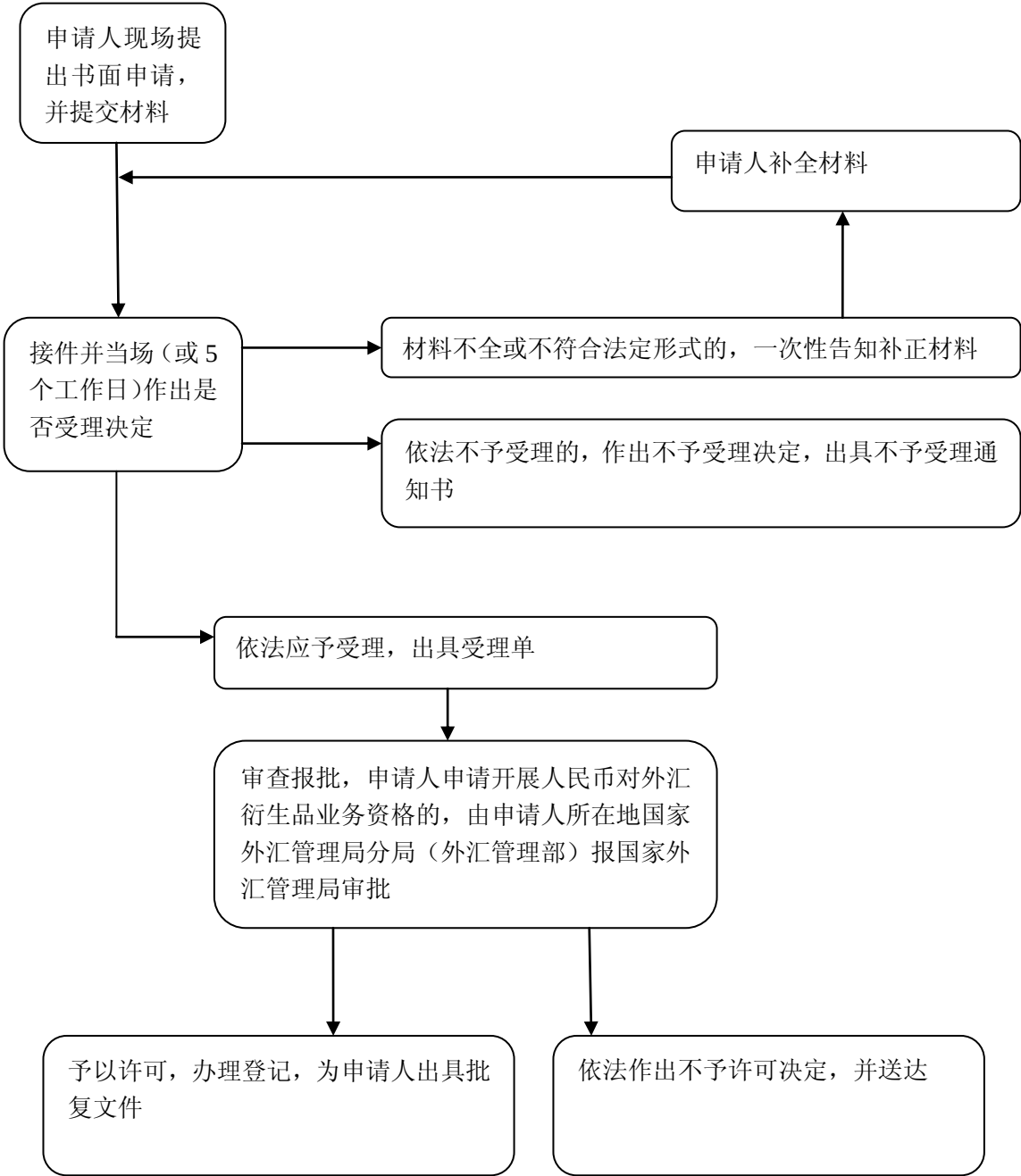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基本流程图



编号：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 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项目编号：57015；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除外）外汇营运资金汇兑核准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 号）；
- 3.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境内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2）行业监管机构许可其开展相关外汇业务；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具有开展相关外汇业务的资质；
- （2）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3）具有相应的外汇业务和外汇营运资金真实需求。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购汇或结汇资金用途的说明）	原件	1	纸质		
2	监管部门同意其变更外汇营运资金或其他涉及需办理结、购汇业务的批复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金融许可证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加盖企业公章	1	纸质		

		的复印件				
5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本外币合并资产负债表，外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资本项目业务受理窗口提交材料，联系电话：022-23209257，23209094。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文件或批件。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相关文件或批件反馈。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文件或批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

基本流程图

